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32号

致：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

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5MA4428FF9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茂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住所：虞城县诚信大道与金沙江路交叉口西北角

登记机关：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道路工程建设与管理；物业经营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商丘市虞城县稍岗镇五金商贸城北侧、五金大道西侧、汗奸沟南侧、王烟墩村东

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66,668.00㎡约合400.00亩，建筑基底面积169,716.67㎡，绿地面积26,666.80㎡，道路硬化及堆场面积70,284.53㎡。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83,050.00㎡，其中：标准化厂房160,000.00㎡、仓库35,000.00㎡、生产用房60,000.00㎡、后勤用房10,000.00㎡、生活用房15,000.00㎡、设备用房3,000.00㎡、门卫房50.0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800个。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4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3〕2号），原则同意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年8月19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变更项目单位的批复》（虞发改工业〔2024〕4号），同意稍岗镇人民政府项目单位变更为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单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

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单位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是推动当地五金装备制造产业集约化生产的需要。多年来稍岗镇企业用地缺乏整体规划，分散化、碎片化严重，近年来土地政策收紧，建设用地越来越少，企业发展空间受土地制约严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整合当地资源，将小作坊集中规模化生产，缓解虞城县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发展混乱、产业规模不足、竞争力低等的问题，为稍岗镇、虞城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是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提质升级的需要。虞城应该加快产业扩展，比如打造附加值更高的生产生活五金工具。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高标准厂房，引入国际先进工艺，依托稍岗镇五金产业现有优势，打造高附加值五金产品，推动当地五金产业朝着高精尖的方向发展，持续做大做强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建立区域完备的五金装备产业链条。

本项目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需求。本项目能够有效解决稍岗镇五金装备产业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发展空间受制约问题、产业链单一等发展瓶颈，同时为稍岗镇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

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稍岗镇、虞城县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的工作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虞城县区经济的强力增长。此外，项目的实施可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创造就业机会等方式，有效拉动虞城县的增长，对提升区域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提升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90,874.7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

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五金

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虞城县百城提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单位发生变更，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

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五金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8号

致：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申请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

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

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913,250.00 万元，占比 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640,850.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由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640,850.00 万元，本息合计 1,311,339.31 万元。省本级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631,261.7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

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

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省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4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5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6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7
八、结论意见 8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4】法萃法意字第11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机构性质为国有企业（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80FC568，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180号金融广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会展五路以南，晶店路以北，滨河东路以东。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616459.00㎡（约合924.69亩），总建筑面积 527440.5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9234.50㎡，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孵化器、综合服务用房及其他附属用房；地下建筑面积138206.00㎡，主要建设地下车库（兼做人防）和设备用房。配套建设园区给水、雨污水、电力通信等综合管网和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970辆，其中地下机动车停车位2447 辆（含充电车位 790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1523辆；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2860辆。项目设置广告位300个。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共计36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4年7月10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出具《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236号），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招标及组织形式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范畴，能够助力航空港区乃至整个河南省的临空枢纽型产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就业和内需，具有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及较强的公益性。本项目所有收益全部为了平衡成本与收益，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不属于非公益性项目、产业化经营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运营取得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产业孵化器及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

费及充电桩服务费，园区广告位收入等。项目建成后收益有一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推动航空港区枢纽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内容，本项目通过运营取得的经营性收入，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产业孵化器及综合服务楼出租收入，物业服务收入，停车费及充电桩服务费，园区广告位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与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4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1441.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736.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9936.9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4985.00 万元。

本项目拟分 3 年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620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使用100000元。

债券期限均为 30 年，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在申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可实现的项目预期收益为431481.56万元，债券到期应付的债券资金本息合计为331492.50万元，项目收益与使用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重复融资风险等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

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本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事务所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70866660C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9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中发（河南）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

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600796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河南空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

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法苹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0796

河南法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备　注

2023年度

合格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783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02297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3040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王灿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327197608261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职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5954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046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持证人　魏慧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3042236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行业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河南法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380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105030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5 06

持证人 蔡蒙蒙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21982021838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6001 号

致：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H9BD4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亚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洵美路 16 号 7 号楼 4 层 40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0平方公里，主要是依托园区产业布局及相关配套建设需求，目前项目产业布局主要是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两大核心方向，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氢能等多种新能源产业链条，根据前期调研情况，产业落地对基础载体的规模需求较大，同时考虑园区低碳化发展及能源的综合利用等因素，在园区内建设一定规模的标准厂房、基础配套设施等，从“低碳化设计”“低碳化管理”和“产业低碳化”三个方面实现“双碳”战略。项目具体的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800,000.00㎡（约7,200.00亩），其中：园区规划用地面积3,512,742.00㎡（约5,269.11亩），园区内部道路面积1,287,258.00㎡（约1,930.89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2,192,963.9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0,563.97㎡（多层厂房398,706.67㎡、单层厂房233,167.50㎡、综合办公楼639,086.26㎡、碳排放权交易场所144,000.00㎡、孵化中心100,800.00㎡、公寓87,366.67㎡、餐厅23,101.65㎡、图书馆18,481.32㎡、实训车间115,508.27㎡、交流中心32,342.32㎡、配套设施用房181,403.32㎡、1#110kV变电站建设项目

2,000.00 ㎡、2#11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2,000.00 ㎡、220kV 变电站建设项目 5,600.00 ㎡、天然气调压站及配套线路项目 2,000.00 ㎡、综合能源供给站项目 5,000.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0,0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82,400.00 ㎡；建筑基底面积 1,178,721.27 ㎡，绿地面积 503,749.94 ㎡，道路及硬化面积 1,740,861.73 ㎡，规划停车位 14,460 个，机动车充电桩 2,170.00 个，大门 1 项，围墙 30,389.65m，管道工程 27,000.00m，配套基础设施 1,287,258.00 ㎡。

变更后建设内容：

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129,279.45 ㎡(约 6,193.919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3,557,603.07 ㎡，拟分期建设。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77,963.07 ㎡，主要建设生产性用房、多层厂房、仓储用房、其他设施用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79,640.00 ㎡，主要建设人防工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配套建设西气东输迁改项目，园区道路、绿化、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00,354.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78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4 月 26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120 号），对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项目估算总投资变更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落实航空港区及河南省产业转型与升级的具体实践，同时满足循环经济发展和节约型社会的建设标准，对促进航空港区乃至河南省的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双碳产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形成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

通过项目的建设，面向航空港实验区重点新兴产业，加快形

成多元化、规模化、高效化新能源产业供需体系，将新能源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用能结构调整和低碳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按产业领域建设科技孵化和产业加速环境，优化产业创新生态，建设基础设施保障有力、创新发展环境完善、产业生态建设优化的发展环境，推动产业创新创业资源要素在园区内集聚发展，推动双碳产业与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融合发展，提升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能力，引领中原城市群创新绿色发展，为郑州市及河南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的建设是推动航空港区能源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迫切需要，是集聚产业链资源，实现产业集聚建设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实现相关产业的集聚效应，加快推动双碳产业集群化发展。同时，通过双碳产业集聚发展，辐射带动航空港区及周边城镇绿色低碳转型，能够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能够满足港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总投资为1,400,354.26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

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480,354.26万元，占总投资的34.3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720,000.00万元；计划市场化融资200,000.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480,354.26万元，占比34.30%。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720,000.00万元。其中：已于2023年8月已发行35,000.00万元，2024年2月已发行35,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87,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39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70,000.00万元。本次计划申请使用5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1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40,00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40,000.00万元，2027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20,000.00万元。假设贷款票面利率为5.88%（根据2024年4月最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5年

期以上 LPR 为 3.95%），期限 30 年，在银行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半年还本一次。银行贷款存续期第 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00%。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专项收入的 8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各专项收入的 2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因此，项目收益中 2,428,744.49 万元（占比 8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中 607,186.16 万元（占比 20.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1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65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9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航空港区低碳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资本金符合相关

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双碳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
（一期）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7009号

致：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

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616E6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塔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房屋拆迁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娱乐性展览;供应链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于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南部，东临郑州航空港站，西邻郑州国际机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25,024.53 ㎡（约合 937.53 亩），总建筑面积 313,105.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1,875.99 ㎡，包括：产业孵化器 247,082.88 ㎡及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4,793.11 ㎡，地下建筑面积 21,229.93 ㎡，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室外停车场面积 94,774.00 ㎡，园区内配套附属工程面积 307,774.83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638 辆（包括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8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853 辆。新建供热管网 23,800 米，燃气管道 23,800 米，给水管网 23,800 米，中水管网 70,057 米，雨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50,920 米，污水管网（部分路段双侧布置）28,387 米，综合管廊 7,822 米，电力管道 19,840 米，通信管道 19,120 米，

交通线缆 16,700 米，照明线缆 65,740 米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总用地面积 625,024.53 ㎡（约合 937.53 亩），其中，一标段用地面积 315,685.22 ㎡，二标段用地面积 309,339.30 ㎡。总建筑面积 313,105.92 ㎡，其中：一标段建筑面积 167,888.69 ㎡，二标段建筑面积 145,217.23 ㎡。规划室内展位数 7,040 个，室外展位数 5,087 个；室内会议室建筑面积 11,994 ㎡。

1.一标段建筑面积 167,888.6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6,658.76 ㎡，包括：1-8 号展厅建筑面积 103,513.76 ㎡，登录厅建筑面积 19,518.46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 2,681.53 ㎡，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0,945.01 ㎡；地下建筑面积 21,229.93 ㎡，主要功能为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

2.二标段建筑面积 145,217.23 ㎡，包括：9-16 号展厅建筑面积 102,203.98 ㎡，食堂/餐厅建筑面积 12,944.88 ㎡，能源中心建筑面积 6,220.27 ㎡，门岗、连廊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3,848.10 ㎡。

3.室外露天展览区（含停车场）面积 94,774.00 ㎡，道路及硬化面积 259,282.29 ㎡，配套绿化面积 48,492.54 ㎡（含下凹式绿地 40,594.76 ㎡）。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3,638 辆（包括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38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200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5,853 辆。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621,766.1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 23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162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的精品展、消费展和中原国际博览中心的展会孵化功能相区分，实现错位发展，解决郑州场馆面积不足的发展瓶颈，巩固郑州中部会展之都的地位，助力国际会展名城建设。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加快资源整合、丰盈产业空间，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会展产业集聚区，放大“临空+会展”的价值双引擎，承载国际交流功能，加快会展

生态圈建设，加强会展经济与临空经济的协同发展，作为郑州对话世界的桥梁，承载着郑州当下的城市形象展示，以及未来发展的重任。同时推进“会展+”融合发展，打造功能完备的现代服务业产业生态链，建设现代服务业新高地，助力郑州建设会展名城。。

对举办城市而言，大型国际会议、展览活动的举办能够迅速提升城市经济实力，增强经贸合作与交流，促进城市经济、科技、文化的发展，改善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拉动城市建设，改善投资环境，推动城市经济发展与国际接轨，进而带动城市经济的协调发展，提高城市的国际地位，从而提高会展举办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郑州市作为中原经济区的核心城市，大力会展业，将充分为城市以及城市周围区域的招商引资项目和进出口贸易搭建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并通过自身的经济效应，为城市引入更多的资源，以此促进龙头企业对城市各项招商引资项目的投入，凭借自身力量改变城市的贸易结构。同时，会展业的发展还能以低成本的方式增加城市的出口贸易金额，使城市经济朝着新层次、新方向不断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城市经贸合作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621,766.11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26,766.11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9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95,000.00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26,766.11万元，占比20.39%。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0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20,200.00万元，其中2024年7月发行16,200.00万元，2024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整4,00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中4,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5年计划使用379,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00万元。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在项目建设期2024年申请银行贷款25,000.00万元，2025年申请银行贷款70,000.00万元，银行贷款合计金额为95,000.00万元，借款期限按15年考虑。假设贷款票面利率5.00%（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4.90%），期限15年，在贷款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会议出租收入、室内展位收入、室外展位收入、广告位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在银行贷款存续期内，即专项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16年，专项收入的68%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银行贷款到期后，即专项债券存续期第17年至第31年，项目专项收入的100%用来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在银行贷款存续期内，即银行贷款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16年，专项收入的32%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3倍。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45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

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航空港广睿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

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临空枢纽经济区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6008号

致：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LAA7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晨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 180 号金融广场 728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工业一路以南、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七街以东、梅河路以西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60,000.00 ㎡，合 90.0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48,127.6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038.60 ㎡，包含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05,633.97 ㎡，附属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4,404.63 ㎡；地下建筑面积 28,089.03 ㎡，包含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1,152.37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9,200.00 ㎡，地下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7,736.66 ㎡。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非机动车车位 3,601 个，设置充电桩 144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79,499.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4〕69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

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生物产业发展一头连着国家大计，一头连着百姓民生。当前，人们越来越注重追求健康生活，对于健康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人民健康恰恰是生物产业永远追逐的方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其中，生物医药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需要强化创新驱动要素，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需求，为亿万国人生命健康筑起坚强屏障。

本项目位于中原医学科学城北部，项目的建设将吸引众多国内外优秀的医疗健康企业和机构入驻，形成医疗设备制造、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医疗服务等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发展，进一步推动河南省乃至全国医疗健康产业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建成后，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当地经济的增长。同时，在园区内降低门槛，放宽限制，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建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拉动郑州市经济快速增长，达到富民强市的发展目的。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9,499.26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1,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

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郑州泰丰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医科城生物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

试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3MA9KJT4N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国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南土街 28 号 106 房间

登记机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位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110kV 变电站

新宋变（原晋开变）：原站址对晋开变电站升级改造，把变电站 6kV 电压等级改造为 10kV，主变容量最终规模 3×50MVA，一期 2×50MVA，2023 年投产，110kV 接入系统方案维持现状不变，即出线 2 回，分别至 220kV 前台变和 110kV 东郊变。

2023 年规划在昌盛路南、东九路东侧新建宏达变电站 1 座，以满足近期集聚区内新增负荷需求，终期主变规模 3×63MW，本期 2×63MVA，分别于 2023 年、2024 年投产，新建变电站出线 2 回，1 至 220kV 汴梁变电站、1 回至 110kV 新宋变，同期增容前台-新宋线路，退运新宋-东郊线路。

2、配网

为满足园区内用户增长的负荷需求，需新建 10kV 开闭所 9 座，环网柜 27 台，10 千伏线路长度 110.38 千米，均采用电缆敷设。

3、光伏、电化学储能、充电桩

光伏电站装机 10MW，分布在标准化厂房顶；电化学储能 25MW/50MWh，建设在新宋变电站周边；交直流充电桩 275 台。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实施是满足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负荷增长需求、提高供电可靠性的需要，有利于为试点区域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优质的用电服务，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2023 年、2024 年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需要供电负荷分别为 45MW 和 77MW，现状该区域除 110kV 国网公用东郊变外，无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考虑到东郊变为国网公用变电站，且位于试点区域的西部边缘，难以为试点东部区域提供电源支撑。试点区域 110kV 新宋和宏达变投运，同时考虑炭素变升级改造后转为增量区域资产，参与增量区域电力平衡，2025 年容载比 3.37，可以满足试点区域内大用户的供电需求，容载比高于 2.0，供电可靠性较高。110kV 宏达变的建成投运、110kV 新宋变改造完成后，通过这两个 110kV 站点 10kV 配出，为大用户提供电源，同时形成手拉手的环网结构、n 供一备接线等结构，同时通过区域智能化电网建设提供，为大用户提供优质、可靠的电源；且增量配电网试点区域内便于实现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更加保障大用户的用电需求，促进试点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工程建成以后将形成以配电网、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服务系统，形成

良好的用电生态系统，为周边居民、学生提供参观学习场所；对客户信息采集，可定期对部门用户提供增质降费，提升产业集聚区服务品质活动，也可对部门用户采取帮扶等。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电网，在本次配网规划设计中涉及新能源的接入及新技术的应用，如何将未来电网的发展与新能源相融合是本规划的一个方向，也是建设“两型”的保障。按照配网自动化最新的技术要求，本规划对配网自动化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提供了技术支撑。项目以产业集聚区为服务群体，在满足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情况下，可有条件提供充电桩的服务进小区、供电服务进用户等活动，建设智能巡检、远程控制等便民服务窗口。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能源〔2023〕7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

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总投资36,558.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

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

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东基电力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汴东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编号：2022112249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

告》		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名称：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东环北路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35637485062

负责人：闫丽丽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昌盛路以南、东九路以东地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00,266.66㎡（约合150.40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68,871.65㎡，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15,4871.65㎡，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4,000.00㎡；园区配套道路硬化及管网设施包括园区配套道路长度820.00m和场地硬化；另外建设消防通道、绿地、停车场、大门及围墙、室外给排水、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工程。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

（四）项目的公益性

产业园作为有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区域，聚集政策、资金、技术等多方优势，是培育产业链、发展高新产业的重要载体。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产业集聚区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自身优势，科学定位发展方向，实现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完善优化功能布局，吸引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构建科学仪器产业聚集生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立项批复

2022年11月12日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汴顺发改【2022】116号文件，批复同意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来源

本项目运营收入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停车位出租收入等。

（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9,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本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49,912.37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52,806.60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99,431.60万

元，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5。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可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德利勤（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2305138T）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9，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75号）；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584362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

应资质；为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仪表仪器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经办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06日

No. 70120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0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5508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4-07日 印

姓 名 何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3

河南省律师管理委员会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247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11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4MB1A02103G

公司性质：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赵涛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街中段40号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是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选址位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乡半中路。本项目占地 38376.13 ㎡，约 57.56 亩，建筑面积 32510.75 ㎡，其中交易区 30829.33 ㎡，管理用房 1681.4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活用品交易区、蔬菜水果交易区、粮油交易区、干鲜交易区、水产肉食品交易区、管理用房等；配套建设市场内集中停车区、场区内道路硬化、绿化；水、电等公共

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农产品综合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829.33 ㎡，其中包括：

1）生活用品交易区：建设 1 栋 2 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781.74 ㎡；

2）蔬菜水果交易区：建设 4 栋 2 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0127.38 ㎡；

3）粮油交易区：建设 2 栋 2 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894.64 ㎡；

4）干鲜交易区：建设 1 栋 2 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082.45 ㎡；

5）水产肉交易区：建设 3 栋 2 层交易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9943.12 ㎡；

2、管理用房：建设 1 栋 2 层一站式服务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81.42 ㎡；

3、集中停车区：设机动车停车位130个（充电车位4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5个。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如下：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	38376.13	约合55.38亩
2	总建筑面积	㎡	32510.75	
	计容总建筑面积	㎡	32510.75	
2.1	生活用品区	㎡	1781.74	2栋，2F，框架结构
2.2	蔬菜、水果区	㎡	10127.38	5栋，2F，框架结构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2.3	粮油区	㎡	5894.64	3栋，2F，框架结构
2.4	干鲜区	㎡	3082.45	2栋，2F，框架结构
2.5	水产肉区	㎡	9943.12	4栋，2F，框架结构
2.6	管理用房	㎡	1681.42	2栋，2F，框架结构
3	建筑基底面积	㎡	16255.37	
4	建筑密度	%	42.36	
5	容积率	-	0.85	
7	绿地率	%	22.00	
8	绿地面积	㎡	8442.75	
9	道路及广场硬化	㎡	13678.01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130	
其中	充电车位	个	40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325	每百平米建筑面积1辆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祥符区现状尚未有完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现状摊贩随意摆摊，占道经营，经常造成交通堵塞，货物经常随地乱扔，脏、乱、差的现象对祥符区的发展拖了后腿。现有的一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的服务功能及设施已明显落后，交易场地也显狭窄、拥挤，交易规模普遍偏小，交易品种也明显偏少，市场管理方式也明显落后，场内大部分交易方式还停留在较传统的交易模式上，使市场辐射范围受到一定的限制；流通设施的布局、建设和管理方式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等方面的不足和不完善。

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强调要加强对流通市场的整顿，规范流通市场管理，杜绝假冒伪劣产品进入流通市场，防止有毒有害商品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时候。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提升该区域农产品顺畅、快捷的流通，而且还可以调整该区域农业生产结构、改善民生，方便

市民及商户批发购买。

因此，将农产品批发市场作为民生工程，将其定性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由政府主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为城市美好环境作出贡献，为城市居民带来另一个社交娱乐的方式，新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也为祥符区提供一种文明行为得以规范的场所。

因此，项目建设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4323.7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农产品批发交易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8608.52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11月29日，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祥发改审批【2023】137号)，原则同意开封市祥符区万

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开封市祥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1538.6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538.6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7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18608.5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4323.7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0，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1918228XM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

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开封市祥符区万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12月2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illegible]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21）第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帆，杜宏昌，王冰光，刘飞，王丽，许树举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20万元	2024年7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05 30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翟振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北侧。本目占地面积 130263.40 ㎡（195.40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64,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6,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有利于构建起城市食品安全的多道屏障，促进地区产业健康蓬勃发展，更是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明城市内涵，提高市民的幸福生活指数等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通许县高新区已有一些食品加工企业在此投资建厂，通许县的食品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但从整体上看，仍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的研发力量薄弱，功能配套不足，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还处于空白。高新区食品工业园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食品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2〕96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8,856.8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仟债法字[2024]第17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情况 4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6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6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7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8
八、结论意见 13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年。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0666.67平方米（约106亩），总建筑面积1023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喷漆高标准生产厂房，喷漆技术研发用房，仓库，配套服务用房，门卫室。并配套建设停车场、堆场及道路硬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供配电工程等相关基础设施。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9731.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123.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4.37 万元；预备费 2139.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855.00 万元。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名称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4164865771
机构性质	机关
注册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西关中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闫海楠
登记机关	中共尉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4年2月5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29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申报专项债券的相关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方向，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尉氏县产业升级转型和经济可持续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设基础好、技术条件成熟、建设目标清晰、建设任务明确、整体结构科学、经济与

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公益性较强。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9731.61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731.61万元，占比36.09%；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9000.00万元，占比63.91%。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10731.61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1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2024年	2025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540.00	10191.61	10731.61	36.09%
2	债券资金	12000.00	7000.00	19000.00	63.91%
合计		12540.00	17191.61	29731.61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9731.61万元，拟安排财政资金10731.61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9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7000.00万元，已使用1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9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按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仓库租赁收入，研发楼及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益入为53430.53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38451.3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9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2020年11月0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71665492Q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事务所业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顾问（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润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09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

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

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

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

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

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共享喷涂产业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95539C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12楼1210、1211、1212、1213室
负 责 人	周飞艳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决字〔2022〕91号
批准日期	2022年08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家明，李登辉，周飞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登辉	2023年2月2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伊	2023年4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飞艳	2023 年 4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401754

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162122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23 日

李登辉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6211993100630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951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2701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13 日

持证人 岳壮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9111136812

河南仟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 87520200 传真：0371- 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078号

致：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兴兰公司	指	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本债券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兴兰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兴兰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

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兰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兴兰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兴兰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3XEK4Y7M
注册资本	伍亿圆整
法定代表人	吴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桐乡街道数字普惠金融小镇 7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及涉农产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管理；城市建设项目、市政基础建设配套项目投资与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兴兰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兰考县富士康西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95.8亩，总建筑面积407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50000㎡，研发办公楼36000㎡；生活配套用房21000㎡。配套建设给排水、电力、消防、道路硬化及绿化、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园区建成后引进光伏、风电等相关新能源制造业项目。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问题接踵而来，但是为了保证经济平稳运行，开发和利用新能源、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在必行。新能源资源潜力大、环境污染低、可永续利用，是有利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重要能源。我国大力发展新能源的重要意义不仅仅是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能源绿色转型，更对我国前沿技术创新、装备制造业升级和保障能源安全具有重要价值。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对于优化当地投资环境、整合产业资源、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将构筑一个优质的招商引资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新能源企业进行投资建设，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

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新能源产业园集中化运营，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推进城镇化进程、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本项目实施建成后有利于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04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2、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7 月 4 日，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兰发改审〔2022〕103 号），原则同意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

3、环评备案

2022 年 7 月 1 日，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完成环评备案，项目投资 9574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备案号 2022410225000000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

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95,74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60,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生活配套用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租赁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58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

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0月9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16年7月26日；证书序号为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期专项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兰考县兴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建议书批复、环评备案等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等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兰考县新能源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牛 琳

张 召

2022年 7月 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2112060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02533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牛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602200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2022 07 01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河南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HENAN YIQIAN LVSHI SHIWUSUO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电话：0371-60123967 邮编：450018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3
二、项目基本情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6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6
六、风险提示..... 7
七、结论性意见..... 8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2024）豫益仟非诉字第0118号

致：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该项目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报告》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洛阳华强投资公司	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立亚会所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

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历史名称为孟津县华强土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45000.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076808807 3，法定代表人为李津雷，住所为孟津县华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白鹤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股东为孟津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内。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72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建设内容为地下部分的廊道、管架、附属设施和架空部分的管架和附属设施，同时也配套建设蒸汽管道。除蒸汽管道外，其他管道建设不纳入本项目中。

A管廊：自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北侧起，沿石化路路南向东至道路交叉口，向北沿洛阳宏兴新能化工有限公司穿越焦柳铁路线止，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围墙外的综合管廊。

B1-B2管廊:综合管廊自焦柳铁路线起,沿焦柳铁路南侧向东，经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东围墙外向北至黄河南岸边的桥位处，提供管架桥跨越黄河段的综合管廊；

C管廊：从黄河南岸至黄河北岸，盾构隧道穿越黄河段的综合管廊。

D1-D2管廊：自黄河北岸桥位起，延洛吉快速通道向北至与纬三路交接处，跨洛吉快速通道，沿纬三路向东至大港路；

E管廊：自纬三路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起，沿世纪大道东侧向北至北环支路，再沿北环支路南侧向东至PX和PTA项目预留地东北角附近。

本项目综合管廊总长度约14560.00m。

（三）投资期及建设期

本项目总投资 13037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0078.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54.76 万元、预备费 5886.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5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7 年 7 月。

（四）项目公益性

该综合管廊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园区基础设施服务的双重收益，项目本身的服务范围跨越黄河，紧密联系黄河北岸的洛阳石化产业集聚区与黄河南岸的华阳产业集聚区，服务范围比较大，功能性和抗风险能力强，在园区综合管廊为园区发展以及企业生产服务的同时，也能够有效降低汽车运输物料的碳排放量和安全交通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此外基础设施的一个产业关联度大、劳动密集型的部门。它的建设与一、二、三产业都密切相关，是一种生产性消费，需要消耗大量的钢铁、建材、木材、机械和人力，建设投资中 80.00%左右成为实物形态的固定资产，可以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的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1 日，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孟发改投资〔2022〕172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370.0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30370.04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00000.00 万元。

根据《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9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立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立亚会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747413743P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962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立亚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83193816Y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主要指由于融资情况发生改变、融资成本大幅增加或融资资金无法到位导致项目收入无法覆盖项目投资，或因本项目收入未达到

预期导致无法偿还本项目产生的债务。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洛阳市华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配套服务，提升园区的产业能级，推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同时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为剩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经专项审核，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关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管廊及供能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8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12日

No. 70104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GH3193816Y

河南益仟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03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16号裕世贸大厦A座20层
负 责 人	刘怀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3.76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3号
批准日期	2019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李庆林，谢曦，刘怀成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8533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illegible]钱	2023 年 7 月 7 日
程振东	2024 年 3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6号楼世贸大厦A座10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崔振东	2023年3月2日
张慧	2024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023648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0881011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持证人　代有堃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7042177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211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60224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月 09日



特 征 人 许[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本级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0号

致：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073E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史长现

住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 9 楼西区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135,706.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35,706.00 万元，本息合计 277,688.40 万元。平顶山市本级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345,434.97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

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本级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2号

致：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0T239114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刘玮

住所：平顶山市建设路 706 号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

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

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5,04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5,042.00 万元，本息合计 10,317.20 万元。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2,834.2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

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高新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宝丰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1号

致：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单位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005477094L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杜俊峰

机构地址：宝丰县人民路中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22,833.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由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2,833.00 万元，本息合计 46,722.03 万元。平顶山宝丰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58,120.6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

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宝丰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鲁山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3号

致：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单位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42300548709XN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孔令凯

机构地址：鲁山县花园路南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6%。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34,969.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由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4,969.00 万元，本息合计 71,555.32 万元。平顶山鲁山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89,012.39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

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鲁山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叶县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单位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叶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20054819906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付水生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人民政府一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 38,639.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8,639.00 万元，本息合计 79,065.05 万元。叶县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98,354.2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

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叶县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44号

致：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单位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11692194319K

机构类型：机关

负责人：徐光亚

住所：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

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为34,223.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由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4,223.00 万元，本息合计 70,028.81 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87,113.47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

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平顶山市湛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平顶山市湛河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18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峰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东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地上28层地下2层建筑面积38098.50㎡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其中地上建筑物1-4层用于配套商业建筑面积5004.79㎡，5-28层用于保障性住房合计建筑面积30035.92㎡，套数为552套。地下建筑2层建筑面积3057.79㎡，主要用于车库及设备用房，并建设室外红线内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意见的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22年11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168

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提供优惠租赁价格，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持有产权，面向就业的无住房人员或城市新青年，将有效缓解和保障住房问题；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消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建筑、钢材、水泥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对刺激消费利好，同时将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房贷压力大的问题，改善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有力刺激消费；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等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15,632.29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3,208.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35.67万元，基本预备费860.35万元，建设期利息427.5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9,500.00万元和财政资金6,132.29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9,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8,324.02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4,699.73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3,624.29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的风险、项目设计单位的风险、项目资金保障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资金，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内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新都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兴华会所	指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营业期限自2021年7月30日至长期，位于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独资子公司；河南省龙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独资子公司，故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均位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内，地块1项目位于龙康大道与工业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2项目位于太行路与鑫康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共计441.34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307.71亩。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包含产业园及园区配套设施两部分。

（1）产业园

本项目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441.34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397.71亩，规划总建筑面积246922.48 ㎡。具体如下:

地块1：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3842.52㎡(折合约185.76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104209.95㎡(折合约156.31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99369.48㎡；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94130.09㎡，办公用房3590.29㎡;生活配套用房1649.10㎡。另外，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地块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70400.00㎡(折合约255.60亩)，其中，二类工业用地160943㎡(折合约241.41亩)。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147553.00㎡；其中，厂房及生产配套用房133377.00㎡，办公用房3648.00㎡；生活配套用房10528.00㎡。

另外，项目还将建设室外工程包括道路广场硬化、消防通道、停车场、景观绿化、大门及围墙、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2）园区配套基础设施

绿化：本次建设产业园配套总绿化面积约4.96万平方米，绿化层次为乔木、花灌木、地被、色块。种植有白皮松、白蜡、雪松、银杏、大叶女贞等常绿乔木；石楠球、紫叶李、红叶碧桃、龙柏球等季节性花灌乔木；金森女贞、大叶黄杨、冬青等灌木；细叶麦冬、月季、石竹、草坪等地被植物。其中，工业路两侧绿化1万平方米，设计绿化总长度为1000米，宽度为10米;龙康大道道路两侧绿化1.76万平方米，设计绿化总长度为1000米，宽度为16米;太行路两侧绿化1.4万平方米，设计总长度为700米，宽度20米；园区内其他等绿化面积约0.8万平方米，包括厂区内的道路、办公楼、围墙两侧等。

雨水管网：本次修建配套雨水管网共新建管道总长5.4公里，拆除管道1.08公里。其中：

鑫康大道(太行南路-工业路)雨水管道，需拆除D=0.6米钢筋混凝土管170米，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671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242米；需新建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363.22米，D=1.2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01.48米，D=1.5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16.34米。

太行南路(鑫康大道-龙康大道)雨水管道，需新建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534.88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0.1米；龙康大道(太行南路-工业路)雨水管道，需新建D=0.5米钢筋混凝土管道56.35米，D=0.6米钢筋混凝土管道47米，D=0.8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744.81米，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374.34米，D=1.2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25米；工业路(龙康大道-安康大道)雨水管道，需新建D=1.0米钢筋混凝土管道1318.58米。

3、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3年。

4、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2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1〕50号，原则同意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年12月7日安阳市龙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不涉及敏感区，本项目不需办理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部分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完成部分审批手续，现有批复文件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资料，为解决安阳市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企业普遍存在的规模较小，生产环境较差， 产空间不足，自动化、智能化程度低的问题；同时为培育壮大安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环境，助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而实施本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缓解工业用地供需矛盾，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以实现工业用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目标，是实现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有效途径。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安阳市产业结构转移和升级；促进开发园区招商引资，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构筑中小企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安排下岗人员；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标准化厂房的建设可以为企业节约购地、建设、装修厂房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将手中的资金、 技术转化为生产力，减少企业投资风险。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 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集聚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物业收入。参照周边同类型收费情况，以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规定，项目收费有相应依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和物业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88,111.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3,154.91万元，包含地块1产业园23,733.08万元，地块2产业园36,292.10万元，雨水管网1,071.33万元，绿化2,058.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154.23万元；预备费3,212.37 万元；建设期利息4,5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47,000.00万元，剩余资金由财政资金解决。

本项目计划共申请专项债资金总额47000 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27000万元，2024年使用14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0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债券利率4.5%，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从债券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债券存续期内，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计总收入194,814.14万元，总支出72,426.47万元，项目收益122,387.67万元，对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623031X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00079。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66189217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产业集聚区高端装备制造及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9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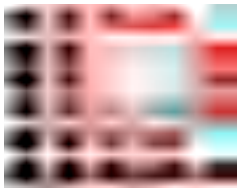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 26 号

河南　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法律风险 9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七、总体结论 14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释义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申报单位	指	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3. 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

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

法定代表人：刘创建；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

登记机关：安阳市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用地净面积260,601.30㎡（折合约390.9亩）、总建筑面积352,000.00㎡、计容建筑面积352,000.00㎡、建筑占地面积171,333.33㎡。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324,000.00㎡、配套用房28,000.00㎡，室外工程包括内厂区道路及厂区周围道路：鑫康大道东延、华和路、园区内道路：德康大道和华丰东路硬化；及停车场、充电桩以及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债券存续期为30年。30 年期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经济效益

3.1 项目的公益性

就当前安阳市龙安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安阳市龙安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

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安阳市龙安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安阳市龙安区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3.2 项目的经济效益

3.2.1 项目建设是符合安阳市龙安区发展战略的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标准化厂房面积，进而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入驻机会，实现企业的“拎包入住”，降低入驻企业前期需要建设厂房的投入造成的资金压力，从而加速企业快速成长，为园区的不断发展壮大提供可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阳市龙安区发展战略的要求。

3.2.2 项目建设是完善安阳市龙安区产业结构、培育新兴产业的需要

安阳市龙安区紧紧依托本地区位优势、交通优势、资源优势和劳动力优势，积极培育和发展特色工业。近年来，在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行业疲软、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发展回落较大的不利背景下，安阳市龙安区

经济增长也受到了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应对产业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同时顺应经济结构调整的要求，大力发展新型产业是安阳市龙安区完善产业结构、寻找新的产业增长点的需要。

3.2.3 项目建设是缓解当地就业问题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不仅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而且也需要普通职工、杂工等，可提供大量的工作岗位，缓解当地就业问题。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10,509.12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74,000.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6,509.16 万元。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4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24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03 月 31 日，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39 号），认为申报单位所报《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可研变更的请示》翔泽发[2023]18 号文和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研究，原则上同意江西省

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资金、资金筹措及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等文件，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8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1.1 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

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1.1.2 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1.1.3 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1.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

1.2.1 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1.2.2 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1.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2.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控制措施

2.1.1 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1.2 资金到位风险的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1.3 原材料上涨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2 影响项目正常经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2.2.1 收支平衡风险的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2.2 市场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

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其经营范围包括：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就当前安阳市龙安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安阳市龙安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

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安阳市龙安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安阳市龙安区经济的强力增长。因此，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龙安区高端智能装备研创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崔永卫 14101201110555483）

经办律师：

（李帅帅 14101202110325546）

2023 年 4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HENAN ROAD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9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工人北街40号华锦河南大厦10层
负 责 人	胡博尚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40.46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4]102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8月1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贺健，郭建祉，高治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德华，翟恒海，[illegible]，[illegible]，张刚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姚王亮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郭万光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宋艳丽 赵新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得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期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损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办理换证手续。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待其整顿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押、收缴和销毁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69034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05564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崔永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7011252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2110325546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6252666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年

发证日期

李帅帅

持 证 人

男

性 别

412726199403151331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6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1
一、释义.....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4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审批情况.....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8
（二）《专项评价报告》.....8
（三）《法律意见书》.....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10
（二）利率风险.....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11
七、结论意见.....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K1XRE3X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刘创建

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产业集聚区四楼401室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安阳市龙安区区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29800㎡（约194.7亩），总建筑面积108000㎡，计容建筑面积196000㎡，其中：标准化加工车间48000㎡，标

准化生产车间 52000 ㎡，综合服务用房 8000 ㎡，道路及停车场硬化等 37800 ㎡，建筑密度 70.88%，容积率 1.60。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64 个，设置充电桩 100 个。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加工车间 12 栋 1F，标准化生产车间 10 栋 1F，综合服务用房 1 栋 5F，以及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29800	约 194.7 亩
2	总建筑面积	m^2	108000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96000	
其中	综合服务用房	m^2	8000	1 栋 5F
	加工车间	m^2	48000	12 栋，双倍计容
	生产车间	m^2	52000	10 栋，双倍计容
4	容积率		1.60	满足控规 1.0≤Gn≤2.0
5	建筑密度	%	78.07	满足≥40%要求
6	基底面积	m^2	101333.33	
7	道路、停车场硬化等	m^2	15486.67	
8	停车位	个	464	
9	充电桩	个	10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安阳龙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

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51156.25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63326.63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3月8日，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3〕27号），原则同意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41368.25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6368.2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5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专项债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 6年开始还本，第 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 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63326.63万元，债券本息合计5115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4，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安阳翔泽实业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安阳市龙安区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

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3月13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No. 1009490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与金成国际广场A座13C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illegible]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610130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0 日

持证人 李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16号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的委托，就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龙安区马投涧

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输水管道 79.84km；（2）配套中途加压泵站 3 座以及 49 个行政村内管网改造。利用现有上毛仪涧、郭大岷、岷山集团 3 处分水口延伸铺设管线：上毛仪涧分水口往北已铺设管线至上毛仪涧村，利用此分水口沿龙康大道北铺设管线至下毛仪涧村；分水口往南铺设管线至消防大队，利用南侧管线沿龙康大道南侧铺设管线至辛庄，沿现状乡村道路铺设管网。郭大岷分水口往南引水至郭大岷村，沿现状道路供水至北大岷村、何大岷村、杨大岷村。岷山集团分水口分两个分支，向南沿太行路西侧铺设管网供水太行路两侧村庄；向西沿宝鹤大道北侧铺设管网向北输水分支，供水设计洪河沿岸村庄，郭家村；向西南分支沿龙康大道过马投涧镇后需要在 G341 西侧设置加压泵站一座，沿现状道路及 G341 国道铺设管网村庄，杜贺驼村位于高地处需在老河沟村南增设加压泵站供水至杜贺驼村。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现持有安阳市龙安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11MB1B038363）；机构名称：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侧；负责人：张建选。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日益增长，现有的供水水源和供水设施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水已成为严重制约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主导因素。只有尽快解决水的供需矛盾，才能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区域内城乡居民生活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能够解决区域水资源供需矛盾，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

2、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确保广大群众的健康安全，将有利于统一管理、统一维护，规范水价，确保群众利益，为龙安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作出的《关于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审批〔2022〕48号），安阳市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河南省豫北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847.7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7,847.7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

根据《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安阳市龙安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业、生活、农业和市政设施用水量、有利于加强水点保护，加大净水设施投资力度，有效改善水资源卫生安全条件。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龙安区马投涧镇、田村街道办事处城乡供水一体化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9 月 29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投币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辉平，肖建武，尹宇波，赵进林，袁晓军，吕学峰，李伟义，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6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刘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 58 号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其现持有《营业执照》，载明信息如下：

名称：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697300336J

法定代表人：何恭珂

住所：新乡市平原路52号新大新商厦六层

经营范围：卫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市政设施建设，新型住宅社区建设及棚户区项目、特色园区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对高效技术、现代物流、高端装备产业的投资运营与管理；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运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开展房屋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土地开发整理、企业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大气污染治理业务；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苗木、建材、电子设备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项目选址

新乡市高端装备园区西环以西通海路与卫源街交叉口西南角。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38,500平方米（合207.75亩），总建筑面积166,050平方米。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仓储物流用房8,000平方米，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平方米，生产研发楼26,550平方米，职工餐厅4,800平方米，公寓26,000平方米，地下工程25,000平方米；以及室外给水、排水、供电、景观绿化、道路、地面硬化、围墙、大门等室外配套工程。

（三）项目的公益性

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以高端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决定着整个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的引擎。长期以来我国依靠“引进-落后-再引进”的模式发展，使我国在知识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高精尖领域一直受制于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视和政策上对创新的鼓励与支持，使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取得了瞩目的成就。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业既面临机遇也面临挑战。

本项目引导更多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及龙头项目落户，推动当地高质量发展，可提高当地劳动者就业率。同时，技术中心的入驻企业又可吸纳周边村剩余劳动力，解决劳动就业问题，这对

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项目为公益性事业，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利益相关群体的大力支持，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对社会无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所带动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滨发改〔2021〕83 号），同意项目的实施，并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事项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门面房租赁收入、商铺租赁收入、物流中心租赁收入、冷库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物业收入等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总投69,000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为50,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为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资金使用风险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资金应在项目中保持封闭运行，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只允许投入到对应的项目中，债券本息的偿还只能通过项目对应的专项收入偿还，不得通过项目外的资金进行偿还。如发生募集资金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封闭式使用，出现用于其他项目、挪用等情况，或者使用项目外的资金，以及用于经常性支出，则会产生资金使用合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为了保证专项债资金处于封闭运行状态，应对其进行持续的监管，一是加强项目资金流入的监管，包括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专项债券资金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的流出监管，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流动资金支出等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三是引入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

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二）自然灾害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受自然环境影响较为显著，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区域内出现水灾、火灾或重大地质灾害，相关主体应对不当，将对投资项目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参与主体应当建立重大灾害预警机制，与其他部门、社会相关机构建立预灾、救灾的联动机制，积累重大灾害处理经验，可有效缓释或有自然灾害对投资项目带来的冲击。

（三）工程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风险是指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工程建设风险可能源于前期准备工作不足或者工程设计方案不合理，导致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方案发生变化，或者由于技术和资金限制，对项目的建设条件估计不足，导致在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针对工程建设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做好项目前期设计，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立项批复。进一步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的勘察设计单位，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为确保工程质量，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延期和施工缺陷等风险，确保项

目能够如期竣工和及时运营。三是提取预备费用，制定项目建设应急预案，针对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解决方案。

（四）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

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经测算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运营收益足够覆盖本次债券融资成本及利息支出，实现偿债来源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新乡市卫滨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具有收益性，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1年12月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软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蒙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蓉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0004号

致：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3MA486F5U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雪君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04月10日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龙泉街道创业路369号303室

登记机关：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辖区内路、桥、水（含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气、暖、城市管道管廊、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环卫、垃圾处理、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及高新技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益性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城市道路清扫及保洁等公益性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

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南部，宜业路与经一路交汇处西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73,055.65平方米（折合约259.5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10,808.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12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682.00平方米。主要建设项目A区1层标准化厂房24栋，层高13.00米；3层产品实验楼6栋，层高4.00米；4层配套用房2栋，层高4.00米。项目还将配建场区内道路广场硬化（含停车场）、绿化，并完善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弱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区道路25,481.94平方米，包含主干路1,045.29米，宽9.00米；次干路772.62米，宽7.00米；消防环路1,185.11米，宽9.00米，水泥路面。另外，还将配建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8,384.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9月14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2023〕157号），原则同意《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版）》，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是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需要；是落实相关政策及产业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增加就业机会和保障社会稳定的需要。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国内外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也能促进武陟县相关产业的发展。同时，可以极大提升产业园的承载量，提升武陟县的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地改善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从而加速产业发展，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助于推动产业集聚优势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优势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产

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新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总投资 48,384.55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 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

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

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博昱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高端装备产业园（A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武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37932418234

经费来源：上级补助收入

法定代表人：徐伟杰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创业路 369 号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原如意公租房进行提升改造，建成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原项目用地面积 27,763.81 ㎡（约合 41.65 亩），整体改造提升总面积为 66,094.63 ㎡，其中地上改造提升建筑面积 62,462.97 ㎡，包括人才公寓 1,043 套，面积为 58,242.88 ㎡、配套商业 4,220.09 ㎡，地下提升改造建筑面积 3,631.66 ㎡，机动车停车位 175 个，包含 35 个充电桩停车位。社区容积率 2.25，

建筑密度 12.86%，绿化率 33.62%。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人才是推动科学发展的“第一资源”，人才问题事关武陟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在新的发展时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引进、培育各级各类人才，建设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是武陟县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武陟县人才工作正面临新的形势与挑战，特别是城区内居住成本高对人才吸引力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日益凸显。落实人才强县略，实施人才公寓工程，努力解决人才住房的后顾之忧，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扎根六枝、创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项目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人才公寓 1043 套，为武陟县尤其是项目区对面的黄河交通学院的人才提供便捷、优质的住宿环境。 同时， 较大规模的人才公寓项目能够带动周边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的提档升级，从而促进整个武陟县高质量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积极响应和落实国家相关发展政策的需要，同时为引进人才降低生活成本、增加经济收入，提高生产生活水平；也有利于武陟县对吸引各类人才壮大区域经济的需要，推动当地产业健康良好发展； 更是为推动构建和谐社会，提高人民幸福生活水平提供了动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

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2〕130 号），原则同意《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17,012.8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武陟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经济技术开发区如意社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律师管理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1011 号

致：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公益情况.....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八、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申请单位为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武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8032J

负责人：陈峰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武涉县谢旗营镇谢旗营村

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谢旗营镇庙小段村村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1㎡（300亩）；建设饲料仓储用房4,000㎡，辅助配套用房2,500㎡，鹌鹑养殖厂房160,000㎡（160座，每座1,000㎡，鹌鹑舍长100m，宽10m，高3.5m。）；道路及室外场地硬化33,501㎡，设置机动车停车位90个。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1,338.9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武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审批〔2023〕240 号），原则同意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武陟县是全国知名的“鹌鹑之乡”，养殖历史悠久，养殖与孵化技术全国领先。从事鹌鹑孵化企业有 30 多家，年供种能力 1 亿羽，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鹌鹑良种繁育基地，70%种苗销往省外全国各地。武陟县鹌鹑种苗质量好、成活率高、雌雄鉴别准确率高，鹌鹑孵化产业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越来越大，成为全国蛋用鹌鹑种苗最大的孵化供应基地，也是全国鹌鹑种苗价格的定价中心，全县鹌鹑孵化量占全省的 80%。青年鹌鹑培育也是武陟县独有的产业，从事青年鹌鹑培育企业有 25 家，年培育青年鹌鹑 1000 万只。但是，现有孵化企业存在种鹑选育程度低、孵

化设备老旧，孵化场地小且不规范，无法满足园区提升供种能力需要。当地鹌鹑产业经过五十年的发展，已颇具规模，但高速发展下的鹌鹑养殖产业也存在部分问题，养殖点过于分散、土地低效利用、存在部分村民养殖违规用地及养殖过程中环保不达标的问题。武陟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特色鹌鹑产业实际情况，在此背景下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做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决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中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农村村容村貌的改变和农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武陟县人口，现有鹌鹑养殖产业资源丰富，应抢抓机遇，创新思路、强化措施，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是促进武陟县经济社会更快更好发展的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也是贯彻落实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战略决策的一项重大任务。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武陟县经济发展需要，也符合国家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政策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总投资 31,338.99 万元，计划申

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武陟县谢旗营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武陟县谢旗营镇鹌鹑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65129193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由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地方政府备案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084号

致：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本项目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
本债券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等文件，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154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政府 9 号楼
负责人	焦建华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阿里山路以西、汜城大道以南、首山大道以东、襄业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20,200.00 ㎡（930.30 亩）。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451.16 ㎡，包括标准化厂房 409,808.43 ㎡，标准化仓库 69,871.93 ㎡，职工公寓 90,000.00 ㎡，办公用

房 4,000.00 ㎡，泵房及水池 1,117.57 ㎡，污水处理站 8,485.39 ㎡，附属用房 3,167.84 ㎡，其他附属用房 4,000.00 ㎡。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共建设各类建（构）筑物 56 栋，含标准化厂房 13 栋，地上 1 层；标准化仓库 12 栋，地上 1 层；泵房及水池 2 栋，地上 1 层；污水处理站 2 栋，地上 1 层；垃圾房 4 栋，地上 1 层；门卫房 3 栋，地上 1 层；职工公寓 15 栋，地上 5 层；办公用房 1 栋，地上 4 层；能源站 2 栋，地上 1 层；其他附属用房 2 栋，地上 2 层。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 38,104.29 ㎡，绿化 49,616.00 ㎡，停车位 2,499.00 个,以及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光伏产业的发展对我国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依托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循环经济链条优势，以及光伏硅、半导体硅和有机硅材料为主线的硅材料产业集群，逐步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加快襄城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行业转型。

本项目能够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建设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本项目新增员工均由许昌市招工解决，因此，本项目将为许昌市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可以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许昌市经济和谐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对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等地方发展规划，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长远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22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0〕2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的意见》（襄自然规字〔2020〕22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规划选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63,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23,28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40,000.00 万元，已于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2023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 万元、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元、2025年

5月使用债券资金18,9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4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益来源为各类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25层25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成民，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9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

融成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执业证书编号为41120002；执业文号为豫财会协[2000]15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00年1月31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施工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略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出现一定的项目施工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

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姚东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月 07日



持 证 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MINGSHANG LAW HENAN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8083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

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均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现持有襄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025MB1D98531D

性质：机关

负责人：冀亚伟

机构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赋码机关：襄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襄城县王洛镇 G234 国道西侧大路谢村附近。总占地 292.611 亩，共分为两个地块，占地分别为 196.546 亩、96.065 亩。

本项目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规划建设特色

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农产品交易区，立足襄城县及周边农产品资源，狠抓农产品配套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争上关键环节项目，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品，促进企业集聚，扩大集群效应，目标壮大领军企业，培育中小企业，建成高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高和绿色发展质量高的特色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提高农产品生产竞争力，促进襄城县农产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

建设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区，主要服务于周边红薯、大豆、辣椒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其进行配套生产及产品研发，并配套建设仓储设施，助推襄城县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项目总占地131,030.67㎡，折合约196.546亩，总建筑面积141,200㎡，包括农产品研发中心5,000㎡、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厂房120,000㎡、普通仓库15,000㎡、配套用房1,200㎡，同时建设道路、管网、绿化、停车位等配套工程。项目地块容积率1.08，建筑密度45.01%，绿地率18%。

2、特色农产品交易区

建设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基地以及种质资源及农产品研发中心，加大襄城县特色农产品市场流通。项目总占地64,043.33㎡，折合约96.065亩，总建筑面积67,000㎡，包括种质资源及农产品研发中心7,600㎡、博览展示中心3,600㎡、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20,000㎡、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4,000㎡、保鲜冷库

8,000 ㎡、低温冷库 5,000 ㎡、普通仓库 18,000 ㎡、配套用房 800 ㎡，同时建设道路、管网、绿化、停车位等。容积率 1.05，建筑密度 48.16%，绿地率 18%。

（二）项目公益情况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有利于改善农村产业结构、提升农业产业效益、满足消费者对农副产品的需求。新世纪以来，我国农业进入可持续发展的探索热潮。从单纯的追求数量转向追求质量，从追求产量的增长转向追求综合效益的提高，肉蛋果蔬产品作为生活的必需品，人们对其要求由一般化转向优质化、营养化、无害化，开发无公害肉蛋、蔬菜、水果已经成为国内外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但产品附加值不高却成为我国农产品发展的“瓶颈”，因此，发展特色农业，开发特色农产品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河南是全国农业大省，但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规模还比较小，口碑和形象还在建立中。扩大特色农产品生产的规模，是改善农业产业结构，改革和提升传统农业，是建设襄城县现代农业的需要。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以城带乡、促进以农产品配套、销售为主体的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农产品配套、销售是农民可以自主发展的产业，是有广阔经营前景和产业发展潜力的新型农业产业。项目通过发展特色农业适应了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需要，加快了城乡经济融合和一二三产业的联动发展，不仅扩大了城镇居民在农村地区的消

费，还加快了城市信息、资金和技术等资源向农村的流动，是实现以城带乡发展模式的重要途径。

因此，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当地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化的基础条件，确保地方又好又快地发展。同时项目建设能够扩大劳动就业，增加农业收入，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经济效益较好，抗风险能力较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2 日，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发改〔2023〕25 号），对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3 年 2 月 27 日，襄城县农业农村局取得襄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1102520230051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王洛镇大路新村，拟用地面积 195,074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208,200 平方米。

（三）环评备案

2023 年 3 月 1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属于豁免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3,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

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襄城县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所律师认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

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襄城县特色农产品融合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蓉，聂龙，李振霞，孙冰，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模，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illegible]

SHANGHAI JIA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2号

致：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单位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印发中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编〔2022〕41号）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区内项目投资管理。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4759489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赵宏宇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北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

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199.7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通道能力的需要；是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西中，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助的需要；是驱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是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周口至平顶山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

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促进区域间的经济合作。该高铁连接了周口、漯河和周边的城市，有助于加强这些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将为物流业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运输方式，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企业的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800.0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6,48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4,188.79 万元。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67,409.0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

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

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

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

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3号

致：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根据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的《关于修订印发中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漯编〔2019〕103号）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审核报批。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漯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MB1586170P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温元哲

住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200米路北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的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通道能力的需要；是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西中，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助的需要；是驱动支持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需要；是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周口至平顶山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同时，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促进区域间的经济合作。该高铁连接了周口、漯河和周边的城市，有助于加强这些城市之间的经济联系和合作，将为物流业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运输方式，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有助于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提高当地企业的竞争力，为当地经济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 592,5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430,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905,000.00 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537.4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

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由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8,537.40 万元，本息合计 37,932.15 万元。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47,186.32 万元。对专项债

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环保局为其内设机构，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詰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6号

致：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单位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2022年6月10日《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西城区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与组织实施；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研究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的措施，推进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规定权限核准、审核、申报辖区各类投资项目，做好经济形势分析；配合做好商务流通、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产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和督导工作；负责产业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承办省市有关产业各项活动；负责承接和集中行使省、市政府赋予西城区的行政职权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对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环节优化、压缩时限，并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事项办理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负责西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平台的建设、

协调、日常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

政审批服务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境内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6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1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

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单位为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18,537.4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

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由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8,537.40 万元，本息合计 37,932.15 万元。漯河市西城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47,186.3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

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西城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西城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召陵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召陵区）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0号

致：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单位为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召陵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477510152 84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杨爱华

住所：漯河市召陵区行政综合办公大楼 4 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

水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6,482.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由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4,188.79 万元。漯河市召陵区项目收益分成为 67,409.0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召陵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4号

致：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单位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临颍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2MB1730347P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刘登科

住所：临颍县产业集聚区县直机关办公区 11 号楼 7 楼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

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

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6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所处地区属“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交汇处，覆盖多重国家战略叠加地带。当前，国家正推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本项目沿线所经豫南地区发展水

平相对较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支撑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发展，通过衔接高铁主通道，向东对接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向西连通丝绸之路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推动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中部地区梯度转移。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支撑各项国家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落实区域协调发展，对服务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所属通道是国家立体综合交通网之大陆桥走廊的重要组成，连通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现状通道内在本区段缺乏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公路受气候影响大，导致运输不稳定，已逐渐成为综合交通发展短板。本项目作为国家立体交通网中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重点工程、关键段落，其建设能够完善大陆桥走廊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多层次布局，提升通道运输能力，支撑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本项目作为更高标准高速铁路，可通过衔接豫西通道。同时，本项目衔接多条高铁、城际线路，有利于锚固强化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支撑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构建中原城市群功能完善、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绿色低碳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实现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26,482.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由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26,482.00 万元，本息合计 54,188.79 万元。漯河市临颍县项目收益分成为 67,409.02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一

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

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临颍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漯河市舞阳县）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5号

致：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单位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21MB0W388925

机构类型：机关

法定代表人：王二星

住所：河南省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东段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

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

（二）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

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新建正线约 199.7 公里，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

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955,8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号），原则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建设，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

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是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首先，平漯周高铁的建成将进一步拉近河南中部地区的城市群之间的距离，提高城市间的互动和合作能力，增强整个区域的竞争力。同时，高铁的开通也将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流入该地区，为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平漯周高铁的建设还将增强应急运输能力。高铁具有较高的速度和较大的载客量，可以快速疏散人员和物资，提高应急运输的效率和可靠性。这对于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具有重要意义。其次，平漯周高铁的建成，不仅将提升沿线乘客的出行效率，还将为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这条高铁线路的开通，将使人们更加便捷地到达目的地，缩短了出行时间，也为沿线地区的商业交流和旅游业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最后，平漯周高铁的建设，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高铁建设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包括建筑、设计、技术等多个领域的工作岗位。这些就业机会将有助于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居民收入，为社会的繁荣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其中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2,371.2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收入实现。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由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42,371.20 万元，本息合计 86,702.09 万元。漯河市舞阳县项目收益分成为 107,854.45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漯河市舞阳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E0407E

河南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illegible]，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illegible]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中信河南省分公司[illegible]项目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项目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7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六、项目风险提示 8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56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项目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5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1076802296F	
注册地址	舞阳县宁波路与贾湖大道交叉口舞阳城投集团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杨济民	
登记机关	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代理记账；汽车租赁、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舞阳县财政局	100%

本所律师认为，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公司由舞阳县财政局100%持股，系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666670.00㎡（约合1000.00亩），主要建设育苗工厂区和蔬菜大棚区两个园区，总建筑面积为637090.00㎡，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培育技术和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上游配套农产品培育技术，下游延伸农产品加工技术。其中：

（1）育苗工厂区占地面积为241000.00㎡（约合361.50亩），总建筑面积为229000.00㎡，其中：育苗生厂区建筑面积为221640.00㎡，包含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3800.00㎡，育苗智能连栋温室43680.00㎡，种植智能连栋温室56160.00㎡，多功能日光温室108000.00㎡。

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用房为7360.00㎡，包含育苗配套用房2400.00㎡，控制中心及种植用房2680.00㎡，椰糠处理间2200.00㎡，门卫室40.00㎡，公厕40.00㎡。

（2）蔬菜大棚区建设可有效的增加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该区总占地面积为425760.00㎡（约合638.50亩），总建筑面积为408090.00㎡，其中：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408000.00㎡，门卫室30.00㎡，公厕60.00㎡。

2、建设内容

（1）育苗工厂区主要建设育苗生产区和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其中：育苗生产区主要建设1栋1F展示智能化玻璃温室，14栋1F育苗智能连栋温室，18栋1F种植智能连栋温室，108栋1F多功能日光温室。配套及辅助生产设施主要建设1栋1F育苗配套用房，1栋1F控制中心及

种植用房，1栋1F椰糠处理间，1栋1F门卫室，2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2）蔬菜大棚区主要建设408栋1F现代化薄膜蔬菜温室大棚，1栋1F门卫室，3栋1F公厕。同时配套道路、绿化等附属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性

1.综合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舞阳县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提高企业的综合效益，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2.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3.社会效益

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本项

目直接吸纳员工20人左右。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同时，项目后期可以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带动当地及周边耕地农户，以统一农产品种植、统一农产品管理及统一农产品后期回收的方式，带动至少200户农户参与到农业种植项目的运作当中，更好地带动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实现当地贫困农户农业种植的增值增效。

4.项目公益性

项目建成后，将对漯河市乃至河南省农产品农产业发展和冷链物流产业具有积极而又深远的影响，地方也可从其相关的诸多产业中潜在消费中获取一定的收入。

本项目工程建成后可以直接解决一定的就业问题，将吸纳舞阳县及其周边地区剩余劳动力，解决部分劳动就业问题。这对缓解城镇就业压力、促进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对改善当地居民的整体生活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对带动城市经济实力也有卓越贡献。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沿线人民的收入，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舞发改农业〔2022〕164 号），原则同意建设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代码、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建设地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时限、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7,668.96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财政配套资金15,668.96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

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

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

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

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舞阳县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属于本级政府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3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illegible]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舞阳县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4
一、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5
二、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6
三、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039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2779403398 9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陈明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137.2 万元	举办单位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伏牛路溧河物流园	有效期	自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与中长期发展计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　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开发区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订　对外招商活动组织开展　开发区对外宣传及招商引资　开发区内经济运行数据的分析与统计、上报　市、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行使　有关规定与委托权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办理		

综上，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能够为当地农业、建筑业及相关产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直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仅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当地居民就业，增加其经济收入来源，而且通过订单农业，直接为当地农民创收，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极大地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材和部分非标设备将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当地的建筑业和设备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当地运输、宾馆、餐饮、交通电信等相关行业的成长，极大地促进第三产业

及地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实施后大批企业入驻，企业员工就地招聘，将为南阳市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对维护社会稳定和和谐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收入来源为冷库出租收入、加工车间及仓库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情况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城区南部，纬八路南侧，纬九路北侧。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476.0 平方米。拟建加工车间 3236.6 平方米，仓库 11807.8 平方米，冷库为 25951.6 平方米，附属用房 48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绿化等室外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目前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186 号），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

2023 年 3 月 2 日，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变更的批复》（宛区发改[2023]14 号），同意将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法人变更为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经办会计师王文霞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1），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南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其作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 为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 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经开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3月1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533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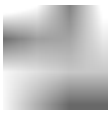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 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5
一、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5
（一）主体资格.....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6
二、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8
三、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1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

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2MA3XG5KA28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零伍万圆整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阳市独山大道398号2宛城区住建局一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0%；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40%。		

经核查，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南阳市财政局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

综上，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

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又带动就业，又带动了建材、建筑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于加快南阳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发展壮大，促进南阳市经济快速发展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公寓出租收入（含公寓补贴收入）、商业配套租赁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物业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新能源产业集聚区内纬八路与规划的泰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居住用地总面积25499.9平方米（折合38.25亩），实际用地面积11868.50平方米（折合17.803亩）。本项目拟建5栋建筑物及两层地下停车场，规划总建筑面积44197.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628.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569.18平方米。4幢住宅公寓楼提供可租售公寓320套；1幢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2096.94平方米，主要包括：商业、文化教育、社区服务、医疗卫生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部分组成；其中可经营商业面积1624.14平方米。修建大门两处，绿化6410平方米，铺设内部道路720平方米，砌筑围墙481米。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情况

2022年1月21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

发《关于下达全省 2022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1 号），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已列入河南省 2022 年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表及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

2、建议书批复

2022 年 2 月 24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13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3、可研批复

2022 年 5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对<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45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4、环评手续

2022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出具的《关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综上，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

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

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宛城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全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列入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宛城区梧桐雅居（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张燕

王宇杰：王宇杰

2022年 11月 3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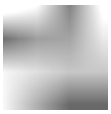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06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为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1MA9G82GD54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豫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召县城郊乡平安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召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南召县财政局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

综上，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将产业园建设成后具有产

业融合、农户带动、技术集成、就业增收等功能作用，能够盘活乡村产业、促进三产融合、拓展产业链条，建设选址比较合适，建设内容及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具备，建设方案切实可行。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可研报告所提出的工程建设方案规模适中、功能合理、技术可靠，且建设资金筹措有保证。项目建成后，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办证一条龙服务，增强了产业园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科创园承载力和辐射力，将成为全南召一流水平的综合服务设施。

项目建成后主要引进碳酸钙加工企业。为现状正在经营的公司提供加工、储存场地，将极大改善周边村集体经济薄弱现状，能够为不能远离家门的贫困户劳力增加就业岗位，推动周边地区关联产业集聚，带动贫困户在产业链条上稳定、持续增收，早日实现全面小康。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地解决小规模加工企业与社会化市场接轨问题，促进当地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和就业机会，发挥大型企业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等，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南召县南河店镇工业园区（二广高速五朵山站口附近）。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92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959.73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39690.00 平方米，下沉式封闭车间建筑面积 24624.00 平方米，研发中心+高附加值厂房建筑面积为 24828.68 平方米，地下工程建筑面积为 5817.05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

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9 月 22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18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O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聚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钙业制造科创园区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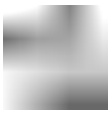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6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05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召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召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召县城市管理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1MB1K51705M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南召县中华路 120 号，负责人为邵超。

综上，南召县城市管理局作为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促进南召县及周边地区新农村建设和农业及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进程，发挥市场的导向作用，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进行农产品的集约化生产，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可使农民的收入明显得以增加。

该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各种先进实用的高科技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当地现代农业的发展，使当地农村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并促使当地农产品生产体系能按照无害化农业要求组织生产，进而促进当地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向更高台阶迈进。

该项目建成后，可改变南召县及周边地区目前农产品贸易市场设施简陋、交易规模偏小、场地狭窄、幅射范围小、管理及服务手段较为落后的状况，利用现代物流及信息技术，可实现农产品在更大范围内的供需调剂和大批量的流通，提高了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化程度和集中度，提高了农产品的流通效率，从而也相应降低了流通费用和损，提高了农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综合楼出租收入、中心商铺、交易大厅出租收入、冷库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位于南召县云阳镇，共分成两块地方进行建设，其中一块位于老街北侧，G345 南侧；另一块位于 G345 东侧，焦柳线西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508.36 ㎡(合 26.26 亩)，总建筑面积 17232 ㎡，其中，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963.2 ㎡，中心商铺建筑面积为 6639.6 ㎡，交易大厅建筑面积为 2652 ㎡，冷库建筑面积为 2923.2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为 54 ㎡，并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大门等相关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南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召发改[2022]223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综上，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

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召县城市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召县农贸产品集散中心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65XB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6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宁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6077号

致：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

装备制造产业园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债券申请单位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00MB1MB121XX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孙同占

机构地址：信阳市政府 2 号楼

赋码机关：中共信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0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信大道以南，大别山路以东，井冈山大道以西，豫东南大道以北地块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含通航智造、通航器材装备智造等、通航应用、农业服务、

电网、通讯基站巡检维修服务、医疗应急服务、通航培训等；产业园占地339,140.29㎡（约508.70亩），总建筑面积约444,200.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26,200.00㎡，包含研发及办公中心32,000.00㎡、实验检测中心24,000.00㎡、通航科技展览馆9,000.00㎡、标准化厂房300,000.00㎡、员工宿舍21,200.00㎡、通航器材类商品及衍生品交易中心27,000.00㎡、餐饮配套8,000.00㎡、后勤服务用房5,000.00㎡、地上停车场等，地下建筑面积18,000.00㎡，园区内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供配电设施、燃气等室外综合管网，以及配套道路约8.40km。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204,616.55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3月27日，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东南高新审批〔2023〕52号），原则同意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完善承接产业转移体制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支撑与就业保障。

通过发展产业园区能够充分发挥当地经济发展、资源和市场的潜力。通过招商引资，有效地将外部资金和技术引入园区，实现其在园内聚集，推动产业园区的不断扩张；同时，通过产业和经济溢出，带动相关企业聚集在其周围，在管理模式、生产技术等方面既互相竞争又彼此合作，不仅延长了产业链还提升生产的专业化水平，提高园区竞争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破地区封锁，消除地方保护，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环境；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有助于加强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管理与服务，提高行政效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动区域合作纵深发展，创新产业承接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发展、互利共赢新机制。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总投资204,616.55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信合作通航器材及装备制造产业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2）华律法字第 1196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罗山县产业聚集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服务。政策落实 行政管理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产业聚集区用地、融资、财政、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 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　所：工业大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雅艺饰品以北区域以及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开武路以东。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4640.63 ㎡,约为 36.99 亩。总建筑面

积 48949.03 ㎡，地上建筑面积 45129.04 ㎡；地下建筑面积 3819.99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服务用房和业务用房、门卫室等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2838 ㎡，服务用房 3884.7 ㎡，业务用房 2822.29 ㎡，研发中心用房 7812.45 ㎡，综合楼 7535.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 130 ㎡，门卫室 106.5 ㎡；地下消防泵房 500 ㎡，地下室 3319.99 ㎡，另建地上停车位 148 个、充电桩 47 个、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4628.88 万元。资本金 11628.88 万元，占比 47.2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2.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3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7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可以巩固扩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出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之路，建设高标准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

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研发和业务用房（含综合楼和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30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77977.42万元，累计现金流出71402.62万元，现金结余6574.7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

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

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德，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际昌，潘信成，王月华，许望宝，周永翔，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宾，陈天明，陈刚佳，马帆，徐晓三，潘天宇，钱斌，任莹，王俊杰，王金重，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雷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0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27号

致：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

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2671693506C

住所：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汪年旺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652 万元

举办单位：光山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20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在园区内的贯彻落实。园区内党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园区内的经济、科技文化、社会事务、开发建设、招商融资的管理园区内土地、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企业、公司布局的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光白路北侧，大广高速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0,000.00㎡（约300.00亩）。总建筑面积为238,100.00㎡，包括标准化厂房220,000.00㎡，综合楼8,000.00㎡，配套服务用房8,000.00㎡，门卫室100.00㎡，污水处理站1,000.00㎡，垃圾中转站1,000.00㎡。在室外设置机动车停车位71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381个，配套建设机动车充电桩107套。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68,5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3〕419号），原则同意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加快招商引资步伐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区域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地区人员就业。项目的建设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服务，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的建设将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形成一个集聚效应。企业可以在产业园内与其他加工企业形成合作关系，共享资源和市场机会。

产业园的建设可以提供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支持服务，帮助企业拓展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企业可以通过共享设施和服务，减少设备投资和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此外，产业园可以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企业提升生产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企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和合作。通过引进国内外的高新技术和设备，帮助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可较好改善息县投资环境。

项目的建设将带动周边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将吸引大量企业入驻，增加就业机会，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这将有助于降低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有助于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改善农民收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的完善，

将为光山县发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也有利于增强城市吸引力，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对周边经济的发展也将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68,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8,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

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

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拓展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华勤基信律师事务所
Diligent And Integrity Law Firm

中国·河南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号

电话：0371-56781707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 7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审批情况 10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3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13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14
（三）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14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14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5
（二）风险控制对策 17
4.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及对策 18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沪华郑非诉字［2023］第01001号

致：委托人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委托人	指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
12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项目主管单位及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只做形式性审查，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信阳市光山县东北部，沪霍线以北，北马店村、罗湖村以南，小马寨村、周大围子村以东，周老屋村以西。项目位置距离光山县人民政府 12 公里，东距大广高速 2.3 公里，西距寨河镇人民政府 3 公里，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方便人员车辆的出入，建设地点人流转移便捷，生态环境良好、基础设施完善。因此，项目选址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地需要，符合光山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总占地约 233310 平方米，约 3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1514.5 平方米，规划设计 12 栋标准化厂房和 6 栋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等，建设内容包含：标准化厂房、生活配套服务用房、生产配套用房、园区道路硬化、停车场、园区绿化、园区围墙、门卫房及园区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从前期咨询阶段到竣工交付使用，工期计划安排 24 个月。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各子项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可交叉有序进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行。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申报单位

1.项目主管部门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2.项目单位

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

项目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共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2671693506C
住所	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园区中心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汪年旺
登记机关	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投资及资金筹措

1.项目融资来源

项目估算建设规模总投资为75732.43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64251.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83.78 万元，基本预备费5354.81 万元。建设期利息3442.50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

本项目根据计划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资金到位计划如下：

年度投资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1	财政资金	10000.00	14732.43	**24732.43**
2	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51000.00**
合计		**610000.00**	**14732.43**	**75732.43**

注：本项目建设期利息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2.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75732.43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与财政资金，其中申请专项债 51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34%；财政资金 24732.4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66%。资金筹措计划表如下。

资金筹措计划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标
	资金筹措	万元	75732.43
1	财政资金	万元	24732.43
	所占比例	%	32.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序号	名 称	单位	指标
2	专项债券	万元	51000.00
	所占比例	%	67.34

除专项债券及财政资金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不涉及 PPP 及其他融资安排。

3.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鼓励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建设可行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的相关产业发展政策，有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的支持，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实施，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景观布局建设要求，项目方案合理，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鉴于以上必要性及可行性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实施将面临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项目的进一步发展将更好地服务社会和增加政府财税收入、提高劳动就业率。对光山县的社会经济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仅会给项目投资方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还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项目公益性显著。综合以上因素，本项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目建设可行，且十分必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五）项目审批情况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11 月 8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批字〔2022〕17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已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经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已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各项手续真实有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

1.项目净收益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196887.87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55000.37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141887.51 万元。

2.应付债券本息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51000 万元，假设票面利率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4.50%，债券期限为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自第6年开始偿还本金，第6年至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第11年至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00%，第21年至第25每年偿还本金的5.00%，第26年至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00%。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103211.25万元。

3.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测算与评估分析，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债券存续期可实现的项目相关收益141887.51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37。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对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总额和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的分析，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未发现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并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5AH1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7月10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5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8050909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18年1月17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15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经本所律师查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

本所律师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在债券存续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期内预期营运收益能够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的申报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2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224634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保护机制具体如下：

（一）按需合理申请和使用债券资金

项目单位将依据《国务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2015〕8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需合理申请使用债券资金。同时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债券资金。

（二）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期做好债券本息偿付工作。项目单位将按照偿债计划统筹安排本息偿付，在运营收入扣除日常运营支出后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保障债券本息偿付。

（三）配合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工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将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他有关信息。

（四）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内容，本项目现金流具有充足性和稳定性。

1. 现金流充足性

本息保障倍数能够进一步说明项目自身产生的资金流是否充和保证程度大小。根据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196887.87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55000.37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141887.51 万元，计算的本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息覆盖倍数为 1.37，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本项目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可以保障。

2. 现金流稳定性

按照项目产生的所有资金活动对资金流入流出进行编制。现金流量表项目中的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大于 0 即表明年度不存在资金缺口，资金能保障建设和还本付息需要。在计算期，项目运营一年后年度累计净现金流量均大于 0，项目产生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项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及早地发现或预测到上述风险并及时地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缓和、减轻、控制这些风险。该项目投资风险控制风险的措施主要有：

1. 业主方自身风险分析

在项目实施阶段，从业主方考虑，要注意防范人为风险、经济风险、自然风险这三大自身风险。人为风险表现为不懂得基建程序，不遵循客观规律，导致决策偏差，行为不规范，对监理认识上的缺陷带来诸多问题等。经济风险表现为工程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效率较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经济环境、通货膨胀导致物价变动等。自然风险表现为工程所在地客观存在意外情况，如地下存在文物古迹、地震自然灾害等。

2. 诚信因素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合作出现的风险：设计单位在设计中指定所需材料、设备，变相增加投资成本，设计单位设计中不优化设计，设计过于保守，导致增加投资成本；监理单位对项目监督不力，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等等。

3. 合同风险分析

合同是项目承办单位与各参建单位签订的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协议，是为顺利完成一个项目的有效保障，但其操作过程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合同主体资格前后不一致，招标时以总公司名义投标，而签订合同时是其下属公司签订；合同中对结算方式、增减项的执行单价约定不明显。

4.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分析

项目在实施阶段，项目单位要预防资金、质量、进度三大风险，其中：资金风险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者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质量风险表现为施工工艺不合格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等；进度风险表现施工方没有按时完成预期进度，项目不能按时投入使用等。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二）风险控制对策

项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及早地发现或预测到上述风险并及时地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或缓和、减轻、控制这些风险。该项目投资风险控制风险的措施主要有：

1. 业主方自身风险防范对策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依托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监督，规范其建设行为，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超出预算，在项目建设前期进行科学分析，对影响造价较大的因素重点分析，避免自然风险的影响，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加强对关键点的控制。

2. 诚信因素防范对策

面对设计单位，业主方先进行建筑方案策划，提出设计条件，作为合同的附属条件；施工图完成后，交图审中心进行全面审核，提升设计质量；施工招标之前，由业主方、监理方及相关使用单位先进行一次图纸会审，会审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施工单位进场后，参建单位再进行一次图纸会审。

承办单位选择监理公司时，对该公司的管理水平与公司业绩作为重点考察；选监理工程师，对其人品及个人业绩作为重点考察，并注重该人的沟通、协调能力；与同一地区的监理单位及时进行技术交流，找出差距，提升管理水平。

承办单位在思想上要重视项目，加强招标之前的资格预审，注重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单位实体与业绩考察；业主方在预付款拨付时，要求承包商提供银行约保函，防止转包或失信。

项目单位面对材料设备供应商，应注重考察，注重关键设备在工厂的监制；货到付款；供货商参与设备就位及调试，并与设备款的支付挂钩。

3. 通过加强管理来控制合同风险

项目单位要编制好招标文件，在施工招标前，可先确定监理单位，然后业主方、监理方及设计方一起研究招标文件的细节；规范付款程序，项目的每一笔预付款先由承包方提出申请，附上完成的工程量报表，经监理审核，业主方代表把关，然后由业主方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单位加强投资动态控制，实现项目预控，要随时检查投资变化，随时检查承包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情况，并注重监理方的行为变化，提高合同的执行质量。

4. 项目资金、质量和进度风险及对策

项目单位要抓好资金这一关键点，及时与政府部门沟通，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成立工程款督察小组，对每一笔工程款支出严格审核等；业主方与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等；对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时，业主方及监理方、工程质量监督站、施工企业质检部门三方同时现场确认等；项目单位及监理单位要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仔细审核，落实好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部门职责分工；分析影响进度的因素，通过经济奖惩方法对进度管理进行约束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委托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次项目申报使用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次项目的主要要素。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审批手续及规划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项目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申请之目的使用。（以下无正文）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山县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之签章页）

上海华勤基信（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喜建

崔喜建

经办律师：崔喜建

崔喜建

谢金歧

谢金歧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501南
电话：0371-5678170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501 南
电话：0371-56781707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1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003号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委托，就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227.99亩，总建筑面积65364.77平方米（含地下），计容建筑面积108630.24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散装平房仓，共10栋，建筑面积29565.11平方米；

2、加工库，共3栋，建筑面积10382.40平方米；

3、物资库和冷库，共1栋，建筑面积6154.19 平方米；

4、电子商务及检验检测中心，共1栋，建筑面积12083.64平方米；

5、机械库，共2栋，建筑面积3645.14平方米；

6、药品库，共1栋，建筑面积584.64平方米；

7、检验化验用房，共1栋，建筑面积858.53平方米；

8、辅助用房，共1栋，建筑面积858.53 平方米；

9、泵房，共2处，建筑面积951.50平方米（含地下）；

10、门岗室，共2处，建筑面积共80.22平方米；

11、公厕、垃圾中转站，共2处，建筑面积共200.87平方米；

12、土方、厂区软基处理、挡土墙、围墙、道路及地面硬化、安防监控、给排水、供配电、地磅等；

13、相关设备配置：包括粮食输送、接收设备、通风熏蒸设备、冷库设备、检化验设备、运输设备、公共信息平台设备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原光山县粮食局）。

根据光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522006097050C，宗旨和业务范围为负责全县粮食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轮换调运工作，住所为光山县官渡河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航空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李学永，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开办资金￥307万元，有效期为自2018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04日。

本所律师认为，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既为农民消除“卖粮难”后顾之忧，提高其种粮积极性；又为销售商和城镇居民解决“买粮难”问题，易于满足其多种消费需求；既可提升传统粮食行业，降低了物流成本，又使其他相关产业和单位减少仓储、运输等成本费用，带动其流通效率和经济效益的大幅度提高；进而在总体上促进地方经济运行质量的提高、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改善地区投资环境，适应经济全球化。

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缓解光山县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房陈旧、分散，仓容不足等矛盾。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

随着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现代粮食物流园建设项目的建成，必将大大降低粮食运输成本，减少损耗，从而增强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对防止市场粮价出现大的波动，促成灵活的市场调节机制，平抑粮价，稳定市场，促进社会的安定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0 年 9 月 2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光发改审〔2020〕10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2022 年 4 月 1 日，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光发改审〔2022〕43 号），原则同意对该项目相关事项进行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6,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4,000.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0 万元。

根据《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光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地缓解光山县粮食仓储设施落后，仓房陈旧、分散，仓容不足等矛盾。对保证粮食市场应急供应，加强政府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力度，确保粮食市场和全市

社会稳定，促进国民经济健康稳步发展等起着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山县现代粮食仓储物流园区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邓宇可

2023 年 1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redacted]路[redacted]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瑞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4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7号

致：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根据2019年5月27日《中共周口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负责制定中长期产业规划和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和审计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管理和电子政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深化改革等有关工作，承担服务对象对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投诉、意见和建议的受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各级服务窗口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负责示范区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及服务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

其中，平顶山市境内 66.371km，漯河市境内 82.697km，周口市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项目的建设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的基础保障；是积极推进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2,944.34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由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32,944.34 万元，本息合计 67,412.36 万元。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分成为 83,858.69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

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0号

致：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03005892669J

性质：机关

负责人：魏宏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行政新区综合楼 1237 室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川汇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66.371km，漯河市境内82.697km，周口市

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47,896.00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由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47,896.00 万元，本息合计 98,007.19 万元。周口市川汇区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21,917.63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

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

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

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川汇区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61号

致：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7005927286X

性质：机关

负责人：汪欣华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腾飞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市民中心

赋码机关：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11号21层2118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195.88km，

其中，平顶山市境内 66.371km，漯河市境内 82.697km，周口市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既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八纵八横”高铁主通道的重要元素，也是中原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十字、一环、多联、两网”城际轨道网中外环城际通道的有机组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单位为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444.83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由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4,444.83 万元，本息合计 29,557.73 万元。周口市淮阳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36,768.81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周口市淮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淮阳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2〕第0004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专项评价报告》 8
（二）《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0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方邦/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大易咨字【2022】第 0013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盎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1005897697J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负责人：李百功

机构地址：河南省扶沟县城北大街1号

举办单位：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拟规划占地面积51420.47平方米（约77.13亩），总建筑面积24480.7平方米，总仓容量11.2万吨。

主要建设内容为：

（1）新建30米跨散装平房仓7栋，（其中：1-6号仓每栋长97.55米×宽30米，单栋建筑面积2926.5平方米，单仓仓容量1.7万吨；7号仓

长60米×宽30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仓容量1万吨），均为地上一层、装粮线高8米，钢筋混凝土柱排架结构，建筑面积19359平方米，总仓容量11.2万吨；

（2）新建粮食质捡中心1栋（长60.2米×宽15米），地上4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12平方米；

（3）新建器材库1栋（长30米×宽30米），地上一层，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4）新建一站式服务中心1栋（长30米×宽6.5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95平方；

（5）新建消防水池、配电房及发电机房1栋，建筑面积384平方米（其中：地下消防水池建筑面积128平方米；配电房及发电机房建筑面积256平方米）；

（6）新建门卫室建筑面积30.7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

（7）道路硬化面积25000平方米；

（8）绿化面积4216平方米；

（9）围墙及大门908米；

（10）室外综合管网3700米及电力系统；

（11）购置配套设备30台。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是积极响应《关于调整最低收购价和临时收储粮收购和保管费用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储粮〔2019〕235号）、国家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办规〔2020〕55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在河南省启动2019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国粮〔2019〕19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可以缓解部分仓储压力，保证储备粮食的安全，对当地农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起到较大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国家对粮食的宏观掌控。

扶沟目前口粮日需求成品粮在292吨左右（不包括流动人口所需）。而随着扶沟县经济迅速发展，外来人口的增加。成品粮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目前本市原有的粮食加工厂大部分加工能力都较低，且加工工艺及设备相对落后。一旦粮食形势出现波动，本市目前的粮食加工能力无法满足居民的应急供应，会造成有粮无面的被动局面。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保证扶沟县粮食正常应急供给的需要。

粮食是特殊商品，粮食贸易具有一定的市场行为。根据扶沟县粮食供应应急预案，在正常情况下粮食的供求平衡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作用，以市场调节为主。以扶沟县粮食仓储设施改扩建项目为依托，充分发挥项目的区位优势，利用优越的地理位置及便利的交通条件，在该项目所在地建设粮食批发交易市场（规划），对发挥市场调节机制，搞活粮食市场交易将起着积极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的实施，从组织上来看：涉及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各级相关部门；从行业上来看：涉及到建材、咨询、餐饮、交通运输、行政等。要把本项目建设好，需要各相关单位的大力配合，同时，又要有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这些工作的进展

必须招收当地大量的劳动力，这将极大地带动当地各行业的发展，尤其是直接影响到项目沿线餐饮业，当地的建材市场及周边市场，这将有利于转化当地的富余劳动力，促进就业，增加居民的收入。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18,416.25万元，本项目收入通过收储粮保管收入、收储粮出入库收入、粮食收购及出售的价差收入等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22,232.4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7月14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扶发改〔2022〕259号）。

2022年7月18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出具了《关于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260号）。

根据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五十三大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不涉及烘干工艺，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手续、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7,096.0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8,096.03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9,000.0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22,232.4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18,416.25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1，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

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债券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项目资金平衡分析、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09X521C）和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79）因此，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大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扶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系依法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实施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粮食仓储物流园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志勇

承办律师：李航

承办律师：翟振博

2022年11月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扬、杜宏昌、王保洪、刘　　飞、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2〕第00065号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 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情况 5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9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9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10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10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意见 19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研的批复》
《实施方案》	指《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

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申报主体

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0月，完工日期2025年10月。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52764.6㎡（约79.15亩），总建筑面积77440.00㎡，新建1座产业服务用房15750.00㎡，4栋标准厂房51200.00㎡，2座人才公寓10130.00㎡及门卫室60.00㎡、其他辅助用房300.0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155.00辆。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及室外管线、室外硬化铺装及绿化等配套公用工程等。

表 1-1：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数据	单位	控规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52764.60	m2		约79.15亩
2	总建筑面积	77440.00	m^2		
其中	产业服务用房	15750.00	m		
	标准厂房	51200.00	m		
	人才公寓	10130.00	m		
	门卫室	60.00	m		
	其他辅助用房	300.00	m		
5	建筑基底面积	31768.33	m		
6	容积率	1.47	/	>1.0	
7	建筑密度	0.60	%	>60%	
8	绿地面积	10289.10	m		
9	绿地率	19.50	%	<20%	
10	机动车停车位	155.00	辆		

5、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22625.8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9177.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35.57万元，预备费1050.64万元，建设期利息562.50 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名称	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1005897451K
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亚明
住所	河南省扶沟县大程路中段路南
登记管理机关	扶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年5月31日，扶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扶发改〔2022〕158号），为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激发我县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实现稳就业、惠民生。同意实施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022年5月27日，扶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说明》。

（3）2022年6月9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扶沟分局出具了《关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审核情况的说明》，项目位于扶沟县产业集聚区，暂不涉及四十四大项97小项所列环境敏感区，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公益性

项目作为公共配套建筑的建设可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行政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返乡创业中心，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尽管目前扶沟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用地面积较大，但土地是稀缺资源，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土地的长期供需矛盾突出，需要集约节约用地。通过科研、办公、人才公寓、标准厂房等配套用房合理布局，有效节约土地资源；此次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集合行政服务功能，可有效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运行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

目前各地都在加速城市集聚区和新型经济体的建设，而在工业集中区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是不容忽视的。

项目区目前亦缺少产业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办公服务平台尤其紧缺，对区域经济新阶段的发展极为不利，所以项目建设对区域产业推进和相关行业企业发展硬件条件充分的补充；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扶沟县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22625.89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10125.89 万元，占比 44.75%，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2500.00 万元，占比 55.25%，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10125.89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10125.89	10125.89	44.75%
2	债券资金	12500.00	12500.00	55.25%
合计		22625.89	22625.89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22625.89 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0125.89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2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82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3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厂房出租收入、产业服务用房出租收入、人才公寓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32489.59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25578.13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29629321H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计、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的审计、会计服务、税务信息咨询、会计顾问、代理拟定文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世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

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

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木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

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扶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心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五）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六）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七）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八）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

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扶沟县返乡创业就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2 年 8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扬、杜宏昌、王保洪、刘　　飞、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2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华经开区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3-15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2MA3X7RH29K
注册地址	西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禹
登记机关	周口市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项目、商业贸易、房地产业、教育、建筑行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收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6,667.00 ㎡（约 400.00 亩），总建筑面积 293,1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92,000.00 ㎡，检测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 8,500.00 ㎡，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9,600.00 ㎡，物流仓库建筑面积 64,000.00 ㎡，配套综合用房建筑面积 5,000.00 ㎡，餐厅建筑面积 2,800.00 ㎡，宿舍建筑面积 10,800.00 ㎡，门卫室建筑面积 400.00 ㎡。

容积率 1.10，建筑物占地面积 169,400.20 ㎡，建筑密度 63.52%，绿地率 12.00%。绿化面积 32,000.00 ㎡，道路及场地硬化面积 65,266.80 ㎡。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物的土建装饰、给排水、电气及消防、弱电、空调通风、电梯等工程，配套建设室外硬化、道路、绿化、给排水、电力、围墙、大门、安防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集约利用土地，可有效增

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城市居民居住水平，改善投资环境，可有效完善区内交通网络，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大城市面积，推进城市化进程。

本项目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提高园区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城镇化建设，有效的集聚园区企业竞争力，为西华县的城市发展建设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 20 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2〕391 号），原则同意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

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

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

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县轻工业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邱士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马鑫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月 日

持证人 马蓉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redacted]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9号

致：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2750746303P

性质：机关

负责人：刘楠

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安康大道 398 号

赋码机关：中共西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 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 66.371km，漯河市境内 82.697km，周口市

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强化推进中原城市群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等城市群之间合作交流的重要载体；是加快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的强力引擎。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单位为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7,019.05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905,0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 年已到位 100,0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0,0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60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45 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 LPR 利率减 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 1 年至第 29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 30 年至第 41 年，项目运营收益的 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由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57,019.05 万元，本息合计 116,675.22 万元。周口市西华段项目收益分成为 145,140.04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西华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

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7058号

致：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4**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5**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

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申请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48 86

性质：机关

负责人：蔡国栋

机构地址：河南省商水县健康路中段 67 号

赋码机关：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单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实施单位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948586 92Q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悦国勇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艺慧街 11 号 21 层 2118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共铁路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中南部，自西向东衔接平顶山市、漯河市和周口市。线路西起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向东经平顶山南、舞阳县北，在漯河市与京广高铁漯河西站并站，经周口市商水县北后，折向南引入郑阜高铁周口东站，正线长度 195.88km，其中，平顶山市境内 66.371km，漯河市境内 82.697km，周口市

境内 46.812km。

全线共设车站 6 座，分别为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线路所 1 座，为姚庄线路所。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线路起自郑万高铁平顶山西站，南进北出引入京广高铁漯河西站，终至郑阜高铁周口东站，全线设平顶山西、平顶山南、舞阳北、漯河西、周口西、周口东等 6 座车站，其中平顶山西站、漯河西站、周口东站为既有站。同步建设平顶山西站本线与郑万车场郑州方向场间联络线、周口东站本线至郑阜高铁联络线。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55,8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政文〔2022〕220 号），同意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并对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及主要工程内容、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及建设安排、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可以改善沿线地区交通运输服务的特性，包括扩大运输能力，提高运输服务质量、降低运输费用、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大陆桥走廊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中长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践行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战略，发挥铁路绿色骨干优势、提升铁路运输服务供给的重要抓手；是强化综合交通枢纽与走廊地位，建设“高铁上的河南”，实现轨道交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依托。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建设，是主动服务和融入“中部崛起”“交通强国”等多重国家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大陆桥走廊多层次运输布局，提升中原城市群综合交通枢纽和走廊服务水平，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改善地区交通出行结构的需要；是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经济走廊，强化中原城市群与周边城市群合作互动的需要；有助于驱动支撑地区经济发展，推进中原城市群一体化协同发展，增强中原城市群整体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助力河南“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

（周口市商水段）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总投资3,955,800.00万元，项目使用组合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592,500.00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430,500.00万元，市场化融资1,905,000.00万元，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27,800.00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1,913,250.00万元，占比48.37%。资本金来源于财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430,500.00万元。其中：2024年计划使用200,000.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2026年计划使用615,25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分省、市、县/区分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省本级			**320,425.00**	**320,425.00**	**640,850.00**
平顶山市	市本级	34,359.00	50,673.50	50,673.50	135,706.00
	宝丰县	2,605.00	10,114.00	10,114.00	22,833.00
	鲁山县	10,675.00	12,147.00	12,147.00	34,969.00
	叶县	11,795.00	13,422.00	13,422.00	38,639.00
	湛河区	7,745.00	13,239.00	13,239.00	34,223.00
	高新区	1,539.00	1,751.50	1,751.50	5,042.00
	合计	**68,718.00**	**101,347.00**	**101,347.00**	**271,412.00**
漯河市	市本级	15,570.00	18,697.00	18,697.00	52,964.00
	舞阳县	12,452.00	14,959.60	14,959.60	42,371.20
	临颍县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郾城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源汇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召陵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经开区	7,782.00	9,350.00	9,350.00	26,482.00
	示范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西城区	5,447.00	6,545.20	6,545.20	18,537.40
	合计	**77,826.00**	**93,497.00**	**93,497.00**	**264,820.00**
周口市	商水县	21,328.00	39,892.89	39,892.89	101,113.78
	西华县	12,027.00	22,496.03	22,496.02	57,019.05
	川汇区	10,103.00	18,896.50	18,896.50	47,896.00
	淮阳区	3,049.00	5,697.91	5,697.92	14,444.83
	示范区	6,949.00	12,997.67	12,997.67	32,944.34
	合计	**53,456.00**	**99,981.00**	**99,981.00**	**253,418.00**
合计		**200,000.00**	**615,250.00**	**615,250.00**	**1,430,500.00**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单位为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债券资金总额101,113.78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银团签订了《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905,000.00万元，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其中：2023年已到位100,000.00万元，2024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5年申请使用600,000.00万元，2026年申请使用605,000.00万元，借款期限45年，贷款利率按放款日LPR利率减100BP。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铁路客运票务收入、铁路快运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益实行分账管理，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65%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省、市、县（区）三级分别根据各自专项债券占比来确定收益分成，用于各自专项债券本息的偿还，由河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来统筹安排。

项目运营期第1年至第29年，项目运营收益的3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资金，专项债券到期后，在项目运营期第30年至第41年，项目运营收益的100.00%用来偿还银行贷款的

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为 8,363,373.36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6,984,875.88 万元，项目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0。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项目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16 倍。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由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券资金融资 101,113.78 万元，本息合计 206,904.08 万元，本息合计 257,381.67 万元。周口市商水段项目收益分成为专项债资金收益 257,381.67 万元。对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

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

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周口市商水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12224 号

致：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06月25日印发的《营业执照》，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3XD3HB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沈丘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王晓苏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综合治理及资本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建设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建设路与东环路（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000 ㎡（约合 30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 30,196.12 ㎡，其中数字交流中心建筑面积 12,118.94 ㎡，数字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9,343.60 ㎡，数字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2,450.56 ㎡，人才公寓建筑面积 6,283.02 ㎡，建筑基底面积 6,574.05 ㎡，绿地面积 7,020 ㎡，道路广场面积 6,405.95 ㎡，机动车停车位 68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896 个。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数字交流中心、数字研发中心、数字展示和人才公寓，以及配套的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12882.76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149.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62.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0.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27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县发改委对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请示》（沈城乡建〔2023〕3 号）及相关材料做出《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2 号），县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数字经济产业及其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中国综合国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行业规划，对于促进沈丘县乃至周口市加工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项目的建成而结束，但在施工期须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并认真监督执行，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采取了必要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标准。本项目总体上将有利于城市的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提高。

本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当地人民的

收入，提高人民的经济生活水平；能有效带动当地上下游企业及其它行业（如运输业、服务业）的发展；对当地的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容量和城市化进程起到推动作用。除此之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地区知名度，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因此，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 12882.76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6,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

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韬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_____

任苏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65129193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由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地方政府备案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223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

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8 日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位于沈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沙北片区）西环路东侧。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6,666.66 ㎡（约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99,425.48 ㎡（地下

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388.93㎡，办公楼建筑面积6,732.64㎡，餐厅建筑面积4,494.62㎡，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00㎡（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其他辅助用房建筑223.50㎡;建筑基底面积24,761.21㎡，绿地面积10,930.00㎡，道路广场面积29,308.75㎡，停车位199个（其中充电车位30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分为南北两个地块，其中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61,462.93㎡（地下建筑面积2,0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6,930.04㎡，办公楼建筑面积4,131.45㎡，综合研发中心建筑面积2,2000㎡，餐厅建筑面积2,208.00㎡，科研楼建筑面积2,487.13㎡，宿舍建筑面积3,670.31㎡，门卫室建筑面积36.00㎡；建筑基底面积13,991.28㎡，绿地面积5,076.67㎡，园区道路广场面积14,265.38㎡，停车位123个（其中充电车位19个，地下停车位60个）；南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33,333.33㎡（约合50亩），总建筑面积37,962.55㎡（全部为地上），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24,458.89㎡，办公楼建筑面积2,601.19㎡，餐厅建筑面积2,286.62㎡，宿舍建筑面积8,428.35㎡，门卫室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87.50㎡；建筑基底面积12,436.63㎡，绿地面积5,853.33㎡，道路广场面积15,043.37㎡，停车位76个（其中充电车位11个）。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其中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综合研发中心、科研楼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楼、餐厅、宿舍及门卫等相关配套用房，以及园区内绿化、道路广场、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兴业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沈丘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网络设施完备、经济发展质量高的优势，抢抓国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政策机遇，着力构建电商网络体系，加快培塑电商领军人物，涌现了一批优秀电商创业带头人，形成了一条极具沈丘特色的电商之路，特别是乡村振兴、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强劲的带动效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要求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党的十九大报告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有利于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创建一批国家工程中心、技术中心和推动现代科研成果转化，并将推动现代科技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全面推动创新发展；推进沈丘县当地的相关产业升级，把一批意识好、注重品质、平台发展的企业聚集在产业园，集约产业要素，从政策、培训孵化、后期服务、资金等方面优先支持，培养孵化出一批带动其他意识薄弱企业，让现代科技电子商务产业健康发展。因此，创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迫切需要。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沈丘县现代电子商务科技产业链条、做强做大电子科技产业，对加快沈丘县现代电子科技产业战略布局、促进科技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必将起到重大引领和推动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8 月 22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工业交通〔2023〕33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总投资37,561.43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3,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

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南园区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7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备案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国自项目组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省司法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申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蔡波、李喆、倪志强 邵曙光、陈思静 袁顺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65129193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
由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专用章地方政府备案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SHANGHAI 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上海市天诚（郑州）律师事务所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为您提供集团集团律师服务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胡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国资基项债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任亦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12077号

致：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

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78509414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伟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沈丘县财政局院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北园区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约347.89亩，总建筑面基23.4万㎡，包含标准化厂房、科技楼、综合交易中心、综合办公楼、其他辅助用房及园区周边市政道路等。其中：科技楼19,343.28㎡，综合交易中心18,764.93㎡，厂房178,042.56㎡，综合办公楼17,242.68㎡，其他辅助用房1,000㎡；建筑基底积78,157.97㎡，厂区道路及硬化铺装112,023.81㎡，停车位547个，配套道路改造4,409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3月25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44号），原则同意实施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建设能充分利用园区产业优势、生态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集群、科技集群、服务引领、集成示范、扩散支撑”，进一步优化农村大众产业、万众创新的环境，能够利用园区电子高新技术合作、集成创新平台和现代服务网络，引领园区内外企业和农户推广、应用吸纳带科技产业园的最新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功快速转化，提升电子商务类产业的综合科技水平。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改善周边区域环境，能够推动现有企业规模化发展，建设高标准工厂、着力整合形成数家“龙头”企业，创建绿色园区，主动承担起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去组织生产、完善工艺，促进生产经营活动健康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减缓区域道路压力，改善周边区域道路环境，满足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的重要道路保障，为本地园区发展提供便捷的绿色通道，为沈丘县发展特色电子商务产业科技的提高输出的“生命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80000万元，其中，2022年已发行10000万元，2023年已发行18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14100万元，其中2000万元为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万元，2024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城乡发展债券中1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1000 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37900万元，已发行72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不超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末支付债券利息，分阶段偿还本金，第6年-第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年-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年-第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年-第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

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新城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部分资金来

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为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现代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illegible]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晓阳、孙乐、李多维、李韬、刘青、焦钟、贾云龙、王春文、范宝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联、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焦芳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联	年 月 日
	武晨林、李智琳（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收	2026年1月12日
	王喜文（报）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redacted]

执业证类别 [redacted]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redacted]

发证日期 [redacted]年 [redacted]月 [redacted]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职律师批准专用章

仅供申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向北方证券开户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6
第三章 正文 8
一、项目核查情况 8
（一）项目概括 8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的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0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297号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的委托，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2	本项目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库〔2020〕43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县槐店镇片区和17个乡镇及周边村。

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工程和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污水处理工程、其他17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内容为槐店回族镇小王楼村刘沟沟渠生态治理。

槐店污水厂设计规模为2.50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20.52km。其他17个乡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2.28万m^3/d，配套污水收集管网109.97km。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持有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8418765481M），机构名称：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泰安路中段，负责人：曹俊华。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推进“水污染防治”“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要求，符合沈丘县城镇建设规划。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沈丘县排水管网不完善，部分污水直接排放至地表的状况，进一步提高周边河道水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切实保障道路沿线区域经济高速发展，促进城市发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灌溉条件，提高农副产品质量，增强农业发展后劲，同时增加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居民创收。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3 年 9 月 7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投资〔2023〕54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66,227.62万元，财政预算资金安排32,227.62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

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项目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项目单位的意志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环境，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沈丘县各乡镇水体水质，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丘县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王宇杰

2023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Y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16033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宁辰，赵虎林，高晓星，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80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126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兴业大道与铜山湖大道西南侧。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27,554.60 平方米（约合 41.33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59,223.10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门卫室 1 栋、消防水池 1 座（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58,339.10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820.00 平方米），同时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电力、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8 月 14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4〕119 号），原则同意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

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3,000.00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同时通过建设电子产业园，有利于促进泌阳县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电子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项目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

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主导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五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 124 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盘古山大道与菇业大道西北角。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1,065.80 平方米（约合 61.6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5,036.20 平方米，拟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3 栋，同时项目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绿化、电力、给排水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8 月 16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4〕124 号），原则同意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5,102.44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3,102.44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

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同时通过建设电子产业园，有利于促进泌阳县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电子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项目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主导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仓储业、医疗卫生、

休闲娱乐、教育、金融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六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0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豫钟非诉字第125号

致：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焦林涛

住所：泌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6MA9KA7T50D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

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泌阳县花园大道与兴旺路交汇处西南角。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18,427.36㎡（约合 27.64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8,356.50㎡，拟规划建设 1 栋 3 层的标准化厂房，1 栋 1 层的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 1 栋（其中厂房建筑面积 28,276.50㎡、门卫室建筑面积 30.00㎡、消防水池及泵房 50.00㎡），同时项目配套道路 7,115.49㎡、停车场 885.00㎡、室外管网等辅助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4 年 8 月 16 日，泌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泌发改〔2024〕125 号），原则同意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

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2,000.00万元由泌阳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

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引进外来企业，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生产，延长和拓宽生产技术链。同时通过建设电子产业园，有利于促进泌阳县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电子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项目建设花费巨资，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

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实施不仅会推动电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而且还能促进为主导产业服务的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泌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泌阳县电子产业园七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106号

致：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大街行政新区 4 号楼 7 层

负责人：李随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005977216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南县汝南县英河东路、规划路、复兴大道、豫州大道合围区域。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61460 ㎡（约 242.19 亩）。总建筑面积 148860.00 ㎡。其中：1、标准化厂房 14 栋，2 层，总建筑面积 127680 ㎡，框架结构，层高 5m。2、仓库 2 栋，1 层，总建筑面积 10560 ㎡，框架结构，层高 5m。3、综合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3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4、宿舍楼 2 栋，3 层，建筑面积 6000 ㎡，框架结构，层高 3m。5、

餐厅1栋，2层，建筑面积1500㎡，框架结构，层高4m。6、堆场共6982㎡。7、硬化道路及停车位59199㎡。8、配电房80平米，框架结构。9、围墙1898米。10、大门2个11、门卫室两个，建筑面积40平方米，砖混结构。12、室外给水管道敷设2650米，13、室外电力工程1950米，14、室外雨水、污水排水管道2650米，15、绿化面积17009平方米，绿化率10.53%，容积率0.92。建筑密度0.57。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的厂房、办公及附属用房以及地块内部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3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3〕11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1,327.05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1,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0,327.04万元，由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

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和发挥驻马店市汝南县的资源和地缘优势，在资本、市场空间、技术设备、信息交通、文化背景等方面均具有极大的有利条件和开发潜力。该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具备稳固的产业化基础。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产业结构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将一定程度上对汝南县地方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当地群众收入，促进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都有积极作用。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汝南县产业集聚区自身产业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使园区成为汝南县重要的食品加工发展基地，支撑汝南产业赶超发展、科学发展的主要载体之一，招商引资的主平台、转移就业的主阵地，而且能够扩大畜牧机械产业集群的规模，加速汝南县的新型工业化进程，带动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和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汝南县的经济结构，促进汝南县社会经济的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备以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农机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No.28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5 号

致：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云路街 20 号

负责人：王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MB1649610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古城大道、梁祝大道、天中大道、汝宁大街、旗杆街、淮府街、北门大街、二龙里街、察院街、龙亭街、唐巷口街、王家巷街、娘娘巷街、官营街、平等街 15 条街道。本项目总长约为 38,600.00m，其中：通信管网 38,600.00m，具体建设内容为：古城大道 4.7 公里、梁祝大道 14.2 公里、天中大道 1.7 公里、汝宁大街 4.7 公里、旗杆街 1.6 公里、淮府街 1.6 公里、北门大街 1.7 公里、二龙里街 0.7 公里、察院街 1.2

公里、龙亭街0.8公里、唐巷口街1.3公里、王家巷街0.9公里、娘娘巷街0.7公里、官营街1.7公里、平等街1.1公里。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2〕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总投资22,471.6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9,071.60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南县县城建设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

以不断地加快汝南县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适应汝南县县城建设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项目地原有资源，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方便沿线居民出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要，进一步提升整体城市形象。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illegible]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5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5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5
（二）风险控制.....15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6
（一）项目收益风险.....16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7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9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20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25）号

致：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项目区域为裴村村南、S306 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18.03㎡，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087.4 ㎡，地下建筑面积为3930.63 ㎡；建筑占地面积为66094.7 ㎡；机动车停车位1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绿地面积17754.31 ㎡；道路及广场面14969.74 ㎡；容积率1.32，建筑密度59.75，绿地率16.05%；建设内容包含厂房、仓库、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科研服务中心、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4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631.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32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66.1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34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631.94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NYX7Q

负责人:张中州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多试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东二十九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产业融

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之间或者相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通过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融为一体并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过程，主要涵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融合以及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融合等。产业融合可以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功能升级，引发产业功能、形态、组织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节本降险，提升产业的生产率、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变化的动态适配性，增强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能力。深化产业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为不断拓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提供了新路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济源市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济源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的需要。当前，济源市正处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都市圈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时期；有色、钢铁、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优势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明确，已迈开步伐；科教创新资源和新业态形成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传统优势不断强化、新的优势加快塑造。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科研服务中心等相关设施，计划打造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深入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洛济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激发产业发展的活力，更有利于济源市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使得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济源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战略内涵和决策部署。本项目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科研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不断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形成双轮驱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更有助于济源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是济源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区，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具有特色的产业融合园区，成为济源市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0 月 12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代物流〔2022〕4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发统审批〔2022〕210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出具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请示》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作出《关于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该项目2023年已发行3,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申请发行1,000万元，1000万元均为调整至本项目金额：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中“河南省济源市蟒河口水库供水工程”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利率 3.34%，期限 30 年，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7 日，到期兑付日 205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三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中“济源幼儿园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利率 3.30%，期限 30 年，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到期兑付日 2053 年 1 月 11 日；分期偿还本金1,000.00 万元。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23,531.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41,952.21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81,579.7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

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段寒川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境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redacted]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redacted]至2023年5月[redacted]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1
（四）项目审批情况.....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178号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济东新区，愚公路以东，国道207以西，获轵路以北，济渎大道以南，包括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

热力工程铺设管网长度共为22641米，包括曲阳路（东二环—济永河路）D529热力管网3270米、东二环（济源大道—获轵路）D529热力管网3802米、开南路（东二环—亚桥路）D478热力管网2226米、亚桥路(济水大街—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00米、会展路（济渎路—曲阳路）D325热力管网2127米、西郭路（玉阳路—207国道）D325热力管网2100米、济永河东路（曲阳路—济源大道）D325热力管网1665米、济永河东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940米、东三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1050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开南路）D325热力管网880米、双阳河大道（南山路—东二环）D325热力管网1185米、南山路（黄河大道—蟒河）D325热力管网996米、DN500穿越河流热力管网300米（共2处，顶管工作井4座），配套建设集中供暖热力交换站31座和智慧供热系统等。

燃气工程共敷设燃气管网总长度22037米，包括南环路（愚公路—207国道）（de315）4934米、黄河大道（东二环—207国道）（de250）3282米、曲阳路（东二环—208国道）（de200）3346米、东三环路（济渎路—南环路）（de250）4945米、济永

河路（济水大街—黄河大道）（de250）2190 米、东二环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50）1100 米、无名道路（济源大道—黄河大道)(de200)1050 米、玉阳路(黄河大道—南三环)(de200)890 米等，此外，De315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De250 穿越河流 1 处，长度 150 米；配套建设警示带 22037 米、示踪线 22037 米、警示桩 220 个和智慧燃气系统。

给水工程共敷设给水管网总长度 76571 米，其中 DN200 球墨铸铁管 50180 米，DN300 球墨铸铁管 8600 米，DN400 球墨铸铁管 4820 米，DN500 球墨铸铁管 4050 米，DN600 球墨铸铁管 1960 米，DN150 球墨铸铁管（预留支管）6961 米，配套给水检查井 870 座、室外地上消火栓 580 套和智慧水务系统。

弱电工程共敷设通信排管 129200 米，其中 PVC-110（4×6 根）通讯排管 55700 米，24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6000 米，PVC-110（3×6 根）通信排管 41500 米，18 根 MPP125/10 通信排管 5000 米，PVC-110（1×4 根）21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15 座。

电力工程共敷设电力管 131200 米，其中 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1060 米，20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MPP125/10 管 2000 米，20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200 米，16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63740 米，16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8000 米，8 根 MPP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5200 米，20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9000 米，4 根 CPVC200/10 电力管+2 根 CPVC100/5 通信管 15000

米，4 根 MPP200/10+2 根 MPP125/10 管 6000 米，配套建设检查井 1640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453Y2N97；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苗先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黄河路与文博路交叉口东南角。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公共设施经营与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环境治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加快济东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利于节能降碳、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能够推动以煤为主的能源体系加快转型，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地表水质持续改善。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推动公共资源向济东新区布局，有助于将济东新区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标志样板、未来新城，成为践行黄河国家战略的核心示范区，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以及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本项目所涉及的给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当地的市容环境，给来济源市的旅游的旅客留下较好的印象，促进旅游业的发展，并带动其他相关的服务行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将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进入本地区投资建设，促进工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当地的经济收入水平，提高当地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

此外，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吸引剩余劳动力，带来就业机会。一是建设期和运营期直接创造的临时或永久性工作岗位，例如施工期的非技术工种，运营期经营等；二是项目间接带来的就业机会，环境的改善将带来诸如道路、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系统等城市配套的集聚基础设施建设，同样会扩大投资需求，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43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1）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填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41900100000198。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2）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办理环评的申请》的复函，经查阅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十二大项“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第146小项“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网；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规定：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主要为热力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其中，给水工程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规划意见》，

该项目符合《济源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利用专项规划（2018-2030）》要求。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6月9日出具的《关于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的用地意见》，该项目属于地下管道敷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137,727.39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47,600.00万元，自有资金90,127.39万元。

根据《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通过修建济东新区供水、电力、燃气、热力管网等，完善济东新区市政基础设施，促进济源市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提升当地的投资环境，加速招商引资力度，同时也将快速提升当地土地的价值空间；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吸纳剩余劳动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已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东新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瀚

吴真真

2022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于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经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　　赵金环 李中原　　叶福华 肖瑞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5. 13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 20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 2021. 5. 13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 5. 13 2022. 5. 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月 2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074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4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利率风险 10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XP5C52

公司性质：国有企业

负责人：李健

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商城县县属国有企业，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00000.00㎡（约150亩），总建筑面积87000㎡，计容建筑面积150000㎡，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63000㎡，

附属服务建筑面积 24000 ㎡，道路、停车场硬化 12400.00 ㎡，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340 个，设置充电桩 90 个。同时配建园区供水管网 1300m，污水管网 1500m，雨水管网 1600m，以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 9 栋，附属服务建筑 5 栋，以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亩	100000.00	约150亩
2	总建筑面积	m^2	87000	
2.1	标准化厂房	m^2	63000	9栋，双倍计容
2.2	附属服务建筑	m^2	24000	
	研发中心	m^2	12000	2栋6F
	宿舍	m^2	8000	1栋5F
	餐厅	m^2	4000	2栋2F
3	计容建筑面积	m^2	150000	
4	容积率		1.50	
5	建筑密度	%	68.60%	
6	基底面积	m^2	68600.00	
7	停车场及硬化等	m^2	12400.00	
8	停车位	个	340	
9	充电桩	个	90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商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

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本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具有很强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以及充电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51761.26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3年7月7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97号），原则同意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317.55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11317.55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5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4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51761.26万元，债券本息合计40925.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6，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08-21，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777950056Y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具有稳

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商城县轻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7月1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X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扬、杜宏昌、王保洪、刘　　飞、王丽、[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16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illegible]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正文.....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4

（一）项目概况.....4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项目单位情况.....7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7

二、项目资金情况.....7

三、中介服务机构.....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8

（二）法律顾问.....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9

五、法律风险.....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

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2373㎡（折约108.56亩），总建筑面积为80792.09㎡，包括深加工标准化厂房80792.09㎡及园区道路、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具体建设内容：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其中4栋3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2栋2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1栋1F深加工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80792.09㎡；道路及硬化16536.29㎡；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绿植工程11558.10㎡、机动车停车位388个、充电桩97个、大门2个、围墙1076.09m、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强弱电工程、室外消防工程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社会效益

（1）进一步促进商城县农业产业化经营，壮大主导产业规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发挥本地农产品精深加工的优势，通过本项目为后续的农产品深加工生产奠定基础，解决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的盲目性和随意性，真正实现农业结构的最优化调整和农产品种植的产业化升级，达到农民增收、财政增长之目的。

（2）有助于提高商城县农业生产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该项目的建设能够加快农产品加工由传统的小生产方式向现代集约化经营方式转变，提高农产品质量，满足日益增加的农产品优质化、多样化市场的需求。该项目的实施将使标准化、无公害生产成为有市场、有组织、有目的的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带领农民进入大市场，大大提高了商城县农产品加工的市场化、组织化水平。

（3）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商城县就业水平，促进商城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该项目实施后，首先可带动当地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有利于促进商城县社会经济平稳发展。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增进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加强了相关产业的配套，增加当地的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也可以拉动了当地的GDP的增长，因此，投资本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2、经济效益

（1）给建筑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边的生态环境没有不良影响，建设所需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由本地区供应，这将给建筑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增加就业机会，提高当地居民收入

本项目的建设不但引致社会总产出、创造GDP，而且还能为社会创造直接、间接的就业机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当地剩余

劳动力的需要。项目运营后可直接带动当地劳动力就业，间接带动人数上千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地的劳动就业压力。

（3）改善商城县投资环境，促进大范围招商

商城县作为河南的一个门户，境内有许多知名生产企业，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带动和辐射到周边地区，充分发挥商城县的区位优势，提高商城县的知名度，通过这个窗口可以让外地企业进一步了解商城县，吸引企业到商城县来投资，发展壮大商城县经济。

所以，建设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也是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力拉动商城县建筑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本项目实施后，可有力带动就业，增加政府财政税收，促进商城县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而为商城县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增添新动能。

3、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可实现深加工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物业管理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70,742.63万元，财政税收收入8,682.35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由商城县财政局 100%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4MA9FXP5C52，法定代表人：李健，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上石桥镇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5 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政务〔2023〕7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32,548.13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1,000.00万元，已于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3,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2,548.13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4B3EX5M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374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6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 1100037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 1.2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商城县预制菜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

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亿隆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7307711A

河南彤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27日

河南彤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浩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吴孝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614

河南浩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1199106070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1001710501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3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103号

致：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正文.....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6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0
七、结论性意见.....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单位	指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00MB1H96986B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毛振强
机构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与安顺路交叉口海汇中心 B 座 5 楼
赋码机关	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开封综合保税区十二大街以东，十一大街以西，规划路以南，周天西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7,612.50㎡（合计161.42亩），总建筑面积118,010.00㎡（计容建筑面积170,510.00㎡）。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105,000.00㎡，配套设施用房12,600.00㎡，变电所350.00㎡，门卫室60.00㎡等，完善变配电设施、道路、硬化、室外综合管网等附属设施。

建筑基底面积55,010.00㎡，配套绿地面积11,299.31㎡，道路及硬化面积41,303.19㎡，园区内配套道路长度约6,800.00m，配套室外给排水、电力、消防等管网长度合计约23,040.00m。

容积率1.58，绿地率10.50%，建筑密度51.12%；拟设置机动车停车位354个、机动车充电桩53套。

（二）项目公益情况

新兴产业是基于新一轮科技革命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科技革命不是单项科技创新，也不是各类科技的单线突破，而是系列科学技术群的相互融合和密集性创新。随着科技革命的进一步深入，技术的交叉与融合将更为突出，这也进而影响到新兴产业在新阶段的发展特征。根据各领域重点前沿技术的整理，目前技术交叉与产业融合主要体现在生物、信息、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技术交叉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

首先，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渐成为重要经济增长点，并在未来

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如此态势。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在“十四五”期间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中发挥重要作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新武装了传统产业，促进传统产业的升级，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等交叉融合引起的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促进了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智能化、模式的绿色化、服务的网络化、业态的多元化，改变生产工艺流程，推进需求转型升级。

该项目立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项目，致力于培育本土新型环保汽车零部件基地的产业集群，采用企业自主研发专利技术及国际先进设备开发高科技含量及高附加值的新型汽车零部件基地系列产品料，将对当地环保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起到不可小觑的贡献，将进一步完善开封工业产业链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自贸管〔2023〕

24），原则同意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

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

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综合保税区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所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莲，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1年3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